

股票代號：121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查詢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大西洋公司網站：<http://applesidra.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克鳳

職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oceanicapple@yahoo.com.tw

聯絡電話：(02)2982-0061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松輝

職稱：課長

電子郵件信箱：henry.h2011@gmail.com

聯絡電話：(02)2982-006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2414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99號10樓

電話：(02)2982-0061(代表號)

傳真：(02)2984-1154

分公司：無

中壢廠：(32455)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410號

電話：(03)458-7790 (03)458-9646

傳真：(03)458-964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414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99號10樓

網址：<http://www.applesidra.com.tw>

電話：(02)2982-00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applesidra.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8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資訊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資訊	51
六、重要契約資訊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6
五、最近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5
二、財務績效	147
三、現金流量	1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6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在此代表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並竭誠歡迎在座的各位股東，在百忙當中專程來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本人再一次代表公司及全體董事、監察人向各位股東表示歡迎，並向各位股東致上最大的敬意。

大西洋為果汁汽水的金牌企業，在國內一直是食品安全的模範生，堅持使用最好的原物料，調製出健康安全、風味獨特的「國民汽水-蘋果西打」，深受消費者的支持與信賴。

去年107年，因為一條生產線設備耗用的因素，發生2000ml西打變質有異味的情形，經過市場反應與消費者的回饋，我們很快的找到原因並採取有效的方式，迅速完成設備修復與產品通路的回收，並且專人、專責、專線協助消費者處理退換貨事宜，展現公司負責任的態度，將影響降至最低，但是，處理過程對於消費者造成的疑慮與不便在此代表公司致上最大的歉意。

另外，因應公司銷售通路的需要，我們規劃台南佳里增設倉儲及發貨轉運中心，並且針對研發機能性乳酸飲料的新產品，向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高雄湖內區土地，更考量未來企業多角化的發展策略，購買新北市新店區的土地，針對這三筆不動產的交易，由於規劃作業的疏失，致遭外界誤解，引起輿論非議，全案現由司法介入調查，本人不便公開評論，但仍誠懇呼籲檢調機關儘速查明，還原事實的真相。

這次事件，是本公司成立五十四年來遭遇的重大狀況，對於始終支持蘋果西打的廣大消費者，與愛護大西洋的主管機關、媒體朋友們，本人也藉此機會代表公司，再一次致上最誠摯的歉意和感謝，相信經過這次食安控管與司法偵查的危機處理，本公司更加堅信「好品質與好信用」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也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再一次獲得消費者對我們的支持與信賴。接下來，本人謹代表公司向各位股東報告一0七年度之營業成果及一0八年度營運展望。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達成 594,238 仟元，達成預算 78.91%，較 106 年度減少 8.51%。稅前淨損 68,297 仟元，稅後淨損 62,395 仟元，每股虧損 1.10 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適用 IFRS)：

項	目	107 年度(自結數)	106 年度
財務比率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70	19.5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4.52	205.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5.77	305.94
	速動比率	84.30	272.69
	利息保障倍數	(13.57)	11.3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25)	0.27
	權益報酬率	(9.39)	0.29
	純益率	(10.51)	0.31
	每股盈虧 (元)	(1.10)	0.04

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將以：

- (1) 新事業發展計劃：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性相關且具創造力之事業群。
- (2) 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新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與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成國際化目標。
- (3) 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飲料」，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近年來，因內需市場面臨結構性的改變，以及健康機能與健康優良食品認證需求等長期發展趨勢影響，且在食品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壓力下，國內飲料市場預估將是一波動變化巨大的市場重整。本公司審慎考量內外在各項經營環境因素後，訂定 108 年營業目標及經營方針如下：

(一) 營業目標

類別	主要產品	單位	預算銷售
本產業 飲料事業	蘋果西打系列	千箱	3,583
	水系列	千箱	143
	PET580 系列	千箱	210
	果汁系列	千箱	112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以「利益貢獻率」、「同期成長率」與「市場佔有率」為三大經營管理目標。
- (2) 創新發展最有效益之媒體組合，強化產品品牌忠誠度，提升市場佔有率與產品競爭力。
- (3) 積極開發具創新性新產品及更新產品，創造流行風潮，提昇企業活力。
- (4) 加強市場開發作業，提升效率，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5) 加強員工專業訓練，提升「效率化生產」及「績效化管理」貢獻合理化的生產力品質。
- (6) 不斷研發改善設備，達到製造、研發、品保、倉儲、銷售五合一之產銷績效。
- (7) 強化稽核控制考核系統，加強內部績效控管，並以財務精確化、管理人格化、人事合理化，作為各項經營計劃之管控指標，並達成經營管理整體績效。
- (8) 產銷政策：在市場需求導向及企業競爭力基礎上，建立以市場需求、產能供給為溝通之產銷運作體制，以提升產品的庫存及品質管理績效。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茲因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及大宗原物料不斷上漲等因素影響，食品原物料價格急漲，本公司積極整合各項原物料資源，穩定原物料供貨來源及降低採購成本。
- (2) 國內外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突顯食品安全管制的重要性。政府正式成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整合管理食品安全問題。本公司隨時配合法令的修正，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最嚴謹品管作業流程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食品衛生法令規定。
- (3) 國內外食品安全法規及國際貿易規範之變化，本公司均依其規範辦理之。
- (4) 國內飲料市場面臨原物料上漲的壓力更大，在物價不斷上漲、國際原物料供應不穩定及下游通路商強勢主導價格的多重壓力，108年將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

值此股東常會，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也感謝各位的蒞臨指導，本人將帶領全體同仁全力以赴，更期望各位股東能隨時給予我們勉勵與支持，在此，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鎮民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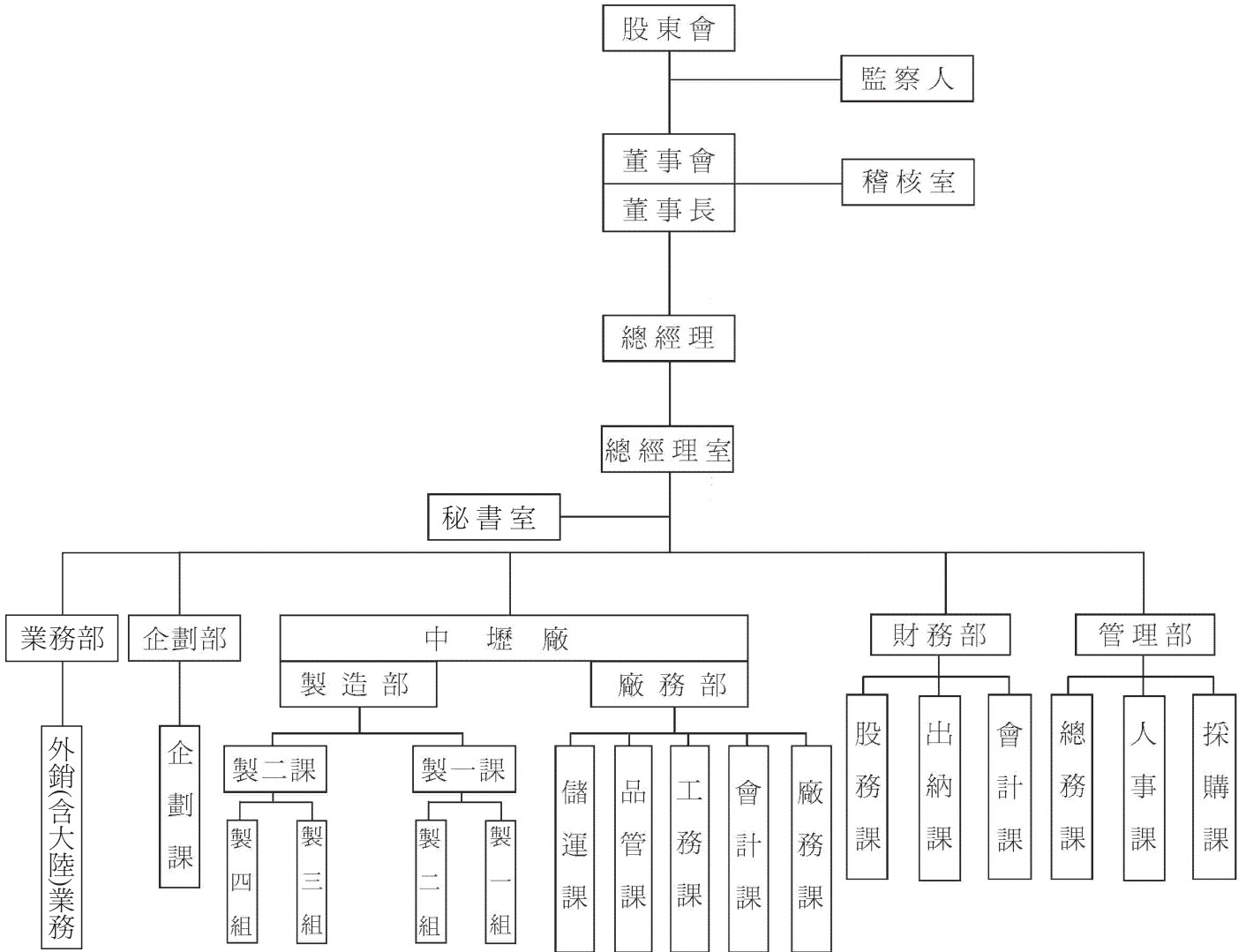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54年	菲律賓華僑李鴻略先生回國投資設廠，並擔任第一任董事長，資本額為257萬元。			
民國55年	增資103萬元，資本額為360萬元，改選謝兆邦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58年	增資240萬元，資本額為600萬元，添購Meyer大型洗瓶機、灌裝機，廠房面積（原址）擴充為1,000坪。			
民國60年	增資1,200萬元，資本額為1,800萬元。			
民國63年	增資1,400萬元，資本額為3,200萬元。			
民國64年	增資750萬元，資本額為3,950萬元。			
民國68年	原股東將所有股權盤讓國泰信託投資公司、國信食品公司、旭順食品公司，並於改組後推選蔡辰男先生出任董事長，增資2,050萬元，登記資本額為6,000萬元。			
民國69年	增資14,000萬元，資本額為2億元，推選吳子竹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70年	二月公司股票公開承銷，四月公司股票公開上市，七月推選陳土根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72年	盈餘轉增1,400萬元，資本額為2億1,400萬元。			
民國73年	於元月起由新莊廠移入平鎮廠。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90元，增購高雄縣湖內鄉土地(5,061.43坪)廠房及飲料製造機械乙套。			
民國74年	因十信擠提事件，原國泰信託集團解體公司獨立自主經營，銀行團進駐派員監管財務。			
民國75年	發現金股利，每股0.20元，新台幣肆佰貳拾捌萬元。			
民國77年	出售新莊廠土地、廠房，九月份澳商普瑞特集團收購股權，取得經營權。			
民國79年	獲證管會核准現金增資8,160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210萬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32,770萬元。			
民國81年	八十年度將容器設備及利用率不高之機器設備金額提列備抵損失約1.3億元，八十一年度則正式取得容器設備核准報廢。			
民國83年	改選董監事新增加董事為憬興投資（股）公司、富盛投資（股）公司、悅勝有限公司代表。			
民國84年	購置煙管型鍋爐一套計1,420仟元及噴印機2台442仟元。			
民國85年	著手申請GMP準備工作（包括軟體各類操作標準書之制定及廠房設備設施等硬體之改善），改善工程費21,496仟元。購置低床式卸棧板機及保特瓶包裝機，其金額為2,050仟元、1,833仟元。			
民國86年	購置洗瓶機及全自動回溫機，其金額為1,880仟元及1,900仟元。 於11月通過GMP認證，改選董監事為原旭順食品（股）公司、悅勝有限公司代表及孫幼英女士。			
民國87年	獲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29,493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2,77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389,963仟元。 元月份與食品所作GMP認證簽證，經3次之追蹤查驗於年底由普級晉升為良級。			
民國88年	購置純水新品製造機及蒸餾水系列製造機，其金額為21,050仟元及9,934仟元。 包裝水生產線加入生產行列，並於7月份取得GMP之證認證。			
民國89年	公司於89年7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五年之經營權。 購置六罐式整列入袋機及板式殺菌機，其金額為1,500仟元及1,750仟元。 著手由請ISO9000認證準備工作，並於12月取得ISO認證。			
民國90年	購置全自動入袋集體封口機、封蓋機及旋牙機，其金額分別為2,400仟元、2,133仟元及1,600仟元。			
民國91年	91年8月29奉經濟部投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091027154號函核准本公司直接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獲證管會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8,996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428,959仟元。 購置二機一體充填機，其金額為2,800仟元。			
民國93年	購置KHS充填機、PET空瓶套標收縮機及六罐裝包裝機，其金額分別為13,997仟元、1,300仟元及3,830仟元。			
民國94年	購置連續式冷卻機，其金額為1,480仟元。			
民國95年	獲金管會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85,79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514,751仟元。 公司於95年12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新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六年之經營權。 購置自動開箱封箱棧板堆疊系統，其金額為1,790仟元。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96年	購置NH3大氣蒸發式冷凝器，其金額為1,650仟元。
民國97年	購置混合機，其金額為3,244仟元。 公司於97年9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關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六年之經營權。
民國99年	公司於99年12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六年之經營權。
民國100年	購置液氨NH3大氣蒸發式冷凝器設備，其金額為2,190仟元。 公司增購高雄市湖內區土地19.43坪。
民國101年	購置墊板機修改設備，其金額為960仟元。
民國102年	購置全自動底盤成型包裝機設備，其金額為1,880仟元。
民國104年	購置塑膠棧板、蒸餾水壓縮機及小西打屋頂更新工程，共計金額為6,753仟元。
民國105年	廠房土木工程、水回收處理設備、包裝線新購機器等，共計金額為40,508仟元。 獲金管會105年6月21日申報生效，盈餘轉增資51,475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566,226仟元。
民國106年	購置溶糖殺菌及CIP供應系統設備、鍋爐燃燒系統改天然氣/重油兩用一式、空調工程及消防設備工程一式等，共計金額為16,680仟元。
民國107年	天然氣管線工程一式，其金額為2,381仟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 司 業 務
稽核室	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率持續運行及管理過程之健全性、合理性，提出改善建議，追蹤改善情形。
總經理室	秉承董事會之命令綜理本公司業務，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秘書室	公司印信之使用及保管，並協助作內、外部連繫、溝通以及安排主管之各項事宜。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課：掌理公司庶務、文書、檔案、財產、車輛管理等及不屬於其他部室掌理事項等事務。 2. 人事課：掌理公司員工招募、任免、敘薪、遷調、獎懲等業務及勞保、全民健保、教育訓練，勞資關係等事務。 3. 採購課：採購各項原物料事宜。 4. 客訴處理：消費者服務專線詢答、記錄與轉達、歸檔。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課：會計、稅務、預決算擬編相關帳務等之處理事項。 2. 出納課：財務、國內、外投資事業，資金調度等之管理。 3. 股務課：處理投資人資訊、服務股東及辦理股東會事宜。
中壢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務課：負責公司生產計劃擬定、環保工作協助進行及工廠公關及員工之管理、保安、衛生等事項。 2. 會計課：掌理公司成本費用計算及控管。 3. 工務課：負責生產機器設備之管理與保養。 4. 品管課：掌理公司有關品質管制計劃之擬定、品管教育計劃及執行原物料與產品抽樣檢驗等事宜。 5. 儲運課：工廠貨車調度及產品運送之安全性。 6. 製造部：負責公司產品製造、加工、包裝等事務。
企劃部	掌理公司各項產品經營管理之行銷研究、行銷策略規劃之擬訂、新產品開發等業務。
業務部	外銷(含大陸)業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國貴	男	107.06.28	三年	89.06.28	4,204,282	7.43	4,204,282	7.43	0	0	0	0	台灣大學碩士畢業 畜牧研究所	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108.04.14 代表人卸任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鎮民	男	108.04.14	三年	89.06.28	4,204,282	7.43	4,204,282	7.43	0	0	0	0	國防大學	108.04.14 起 兼任 總經理	無	無	無	108.04.14 代表人卸任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孫幼英	女	107.06.28	三年	80.06.28	545,694	0.96	626,694	1.1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108.04.14 解任 總經理職
常務董事 兼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偉強	男	107.06.28	三年	104.06.28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私立私立國際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曾任主任(股)公司	國信食 品(股) 代協理	無	無	無	108.04.23 獨立董事 辭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芸樂	男	107.06.28	三年	104.06.28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曾任國信食品(股)公司	國信食 品(股) 課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忠敏	男	107.06.28	三年	89.06.28	4,204,282	7.43	4,204,282	7.43	0	0	0	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旭順食 品(股)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春	男	107.06.28	三年	89.06.28	4,204,282	7.43	4,204,282	7.43	0	0	0	0	淡江大學東方語文系	旭順食 品(股)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民	男	107.06.28	三年	101.06.28	2,204,400	3.89	2,204,400	3.89	0	0	0	0	大同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國信食 品(股) 課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文德	男	107.06.28	三年	101.06.28	2,204,400	3.89	2,204,400	3.89	0	0	0	0	臺北師範大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朝木	男	107.06.28	三年	101.06.28	2,204,400	3.89	2,204,400	3.89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研究所	企劃 主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陽翼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廣輝	男	107.06.28	三年	101.06.28	423,940	0.75	423,940	0.75	0	0	0	0	台南二中	旭順食 品(股) 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鴻棠	男	107.06.28	三年	107.06.28	274,946	0.49	274,946	0.49	0	0	0	0	海軍官校	國信食 品(股) 副廠長	無	無	無	108.04.12 法人監察人 辭職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錫標有限公司	孫幼英	99.9%
陽翼有限公司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2%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孫幼英	99.8%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
	鍵澧有限公司	10%
	孫幼英	1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10%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50%
	孫幼英	50%
鍵澧有限公司	環駿有限公司	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江國貴			✓	✓	--	✓	✓	✓	✓	✓	✓	✓	✓	--	無
孫幼英			✓	--	--	--	✓	✓	✓	✓	✓	✓	✓	✓	無
王鎮民			✓	✓	--	✓	✓	✓	✓	✓	✓	✓	✓	--	無
林偉強			✓	✓	--	✓	✓	✓	✓	✓	✓	✓	✓	✓	無
蘇芸樂			✓	✓	--	✓	✓	✓	✓	✓	✓	✓	✓	✓	無
張芳春			✓	✓	--	✓	✓	--	✓	✓	✓	✓	✓	--	無
于忠敏			✓	✓	--	✓	✓	✓	✓	✓	✓	✓	✓	--	無
王惠民			✓	✓	--	✓	✓	✓	✓	✓	✓	✓	✓	--	無
鍾文德			✓	✓	--	✓	✓	✓	✓	✓	✓	✓	✓	--	無
楊朝木			✓	--	--	✓	✓	✓	✓	✓	✓	✓	✓	--	無
黃鴻棠			✓	✓	--	✓	✓	✓	✓	✓	✓	✓	✓	--	無
魏原暉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幼英	女	83.05.15 (108.04.14 解任)	626,694	1.10	0	0	0	0	美國加州 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蔡辰雄	男	97.12.12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換青	男	82.0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食品化工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國貴	0	0	0	0	0	0	98	98	0	0	0	0	(0.16)	(0.16)	無
常務董事	孫幼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偉強	0	0	0	0	0	0	98	98	0	0	0	0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蘇芸樂	0	0	0	0	0	0	73	73	0	0	0	0	(0.12)	(0.12)	無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春	0	0	0	0	0	0	73	73	0	0	0	0	(0.12)	(0.12)	無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忠敏	0	0	0	0	0	0	32	32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民	0	0	0	0	0	0	32	32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文德	0	0	0	0	0	0	73	73	0	0	0	0	(0.12)	(0.12)	無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朝木	0	0	0	0	0	0	73	73	1,662	1,662	0	0	(0.12)	(2.7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江國貴、孫幼英、于忠敏、王惠民、楊朝木、張芳春、林偉強、蘇芸樂、鍾文德	江國貴、孫幼英、于忠敏、王惠民、楊朝木、張芳春、林偉強、蘇芸樂、鍾文德	江國貴、孫幼英、于忠敏、王惠民、楊朝木、張芳春、林偉強、蘇芸樂、鍾文德	江國貴、孫幼英、于忠敏、王惠民、楊朝木、張芳春、林偉強、蘇芸樂、鍾文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原暉	0	0	0	0	73	73	(0.12)	(0.12)	無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鴻棠	0	0	0	0	31	31	(0.05)	(0.0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D
低於2,000,000元	黃鴻棠、魏原暉	黃鴻棠、魏原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孫幼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蔡辰雄	0	0	0	0	360	360	0	0	0	0	(0.58)	(0.58)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孫幼英、蔡辰雄	孫幼英、蔡辰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1,074	54.11
107	1,016	(1.6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僅每月領車馬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契約給予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 107 年度(107.03.27~108.04.30)董事會開會 1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國貴	10	2	76.92%	108 年 4 月 14 日 代表人 卸任
董事長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鎮民	3	0	100%	108 年 4 月 14 日 代表人就任
常務董事	孫幼英	11	0	68.75%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忠敏	13	0	100%	107 年 6 月 28 日 代表人就任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春	16	0	100%	
常務董事兼 獨立董事	林偉強	14	0	93.33%	108 年 4 月 23 日 獨立董事辭職
獨立董事	蘇芸樂	15	1	93.75%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民	12	0	92.31%	107 年 6 月 28 日 代表人就任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朝木	16	0	100%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文德	13	0	81.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參閱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屆次	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議案內容	表決情形
第十五屆 第七次	江國貴	利益迴避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其餘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屆 第九次	孫幼英、 張芳春、 于忠敏、 王惠民、 楊朝木、 鍾文德	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與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是湖內區土地、建物買賣交易，提請討論案。 2. 本公司與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北市新店區土地買賣交易，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 2 位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屆 第十次	江國貴、 孫幼英、 張芳春、 于忠敏、 王惠民、 楊朝木、 鍾文德	利益迴避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 2 位獨立董事要求國信公司應提高至每月還款 40 萬元，並有足額擔保。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7 年度(107.03.27~108.04.30)董事會開會 16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鴻棠	9	90%	107.06.28 法人公司就任 108.04.12 法人公司辭職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原暉	15	93.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以會議方式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以書面方式溝通，並無異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公司治理制度及作為，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處理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另本公司員工守則第7.3條亦規定公司設有專責對外發言及訊息揭露制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並依規定定期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已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計由董事9員組成，其中女性1員，男性8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雖未設置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有關董事會之運作及制度，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意旨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董事會各項運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會計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專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俾妥適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網址: http://www.applesidra.com.tw</p> <p>2. 本公司於前開網站首頁，已醒目規劃利害關係人專區，且敘明「歡迎消費者、客戶、員工、供應商、本公司員工等隨時將您寶貴的意見，以免付費電話或e-mail連絡」，即投資人、股東、消費者、客戶、員工、供應商、本公司員工等，如有相關意見，透由公司網站投資人(或股東)聯絡窗口、利害關係人專區、人力資源等欄位即得送達本公司綜整答覆，足以充分反映及溝通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雖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惟各項股東會事務，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均已完整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www.applesidra.com.tw ，並於投資人專區，設有「財務資料」揭露財務與業務等相關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公司現行雖僅設有中文網站，其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並揭露與更新。 2.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另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理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現於網站首頁，設有投資人專區，俾利提供公司治理運作相關重要資訊，如公司治理、董事會、股東會、薪酬委員會、員工權益、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107年度完成第5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良好。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偉強			√	√	√	√	√	√	√	√	√	無	108.04.23 辭職
獨立董事	蘇芸樂			√	√	√	√	√	√	√	√	√	無	
其他	孫瑋廷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另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未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28 日至 110 年 06 月 27 日，最近 107 年度(107.03.27~108.03.26)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偉強	2	0	100%	
委員	孫璋廷	2	0	100%	
委員	蘇芸樂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摘要說明(註2)</p> <p>公司雖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惟經檢討仍有下列實施成效：</p> <p>1. 在人力資源方面： 恪遵誠實信用係公司與員工關係的最高準則，員工享有勞基法之福利政策。</p> <p>2. 環境保護與工廠管理方面： 公司為落實執行政府環保政策，已設置廢水處理技術人員。空氣污水排放及污泥等檢測值皆符合標準，並符合法令要求。在原料料控管方面，已透過計劃性作業降低物料浪費等；在職災教育訓練規劃、制度建立以及考核方面，透過安全制度建立，讓工廠員工在安全無慮的環境下工作。</p> <p>3. 永續發展方面： 本公司以踏實創新的態度去經營，未來將以最大的努力和台灣一起成長茁壯。</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本公司於107年12月份對員工業務訓練講習中，已將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相關課程納入辦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公司由總經理室專責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事項。並由下列單位協辦參與：</p> <p>1. 企劃部為社會責任實行者。</p> <p>3. 管理部為客訴處理統籌單位。</p> <p>4. 品管組專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訂定員工薪資核薪，員工到職依職務職級核定薪資，並定期依員工平日工作績效及狀況做自主管理，以做為未來員工升遷及核發年節獎金依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本公司為執行綠色採購機制，除嚴格控管環保材質採購，工廠原物料的控管，及公司文件列印採回收紙等相關措施，降低公司產品對環境之影響，及避免資源浪費。未來將持續性研發更環保</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的包材，並提撥一定比例的研發費用，與供應商一同研發更環保的材質。</p>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 本公司為強化環保與公害防治的重要性，前於民國73年間即設置一套300萬元之活性污泥法廢水處理設備，經過多年來正常運轉，廢水水質經環保單位測定結果，均符合政府流流水標準。此外公司積極加強放流水管理人員訓練以及強化設備效能，以期以更高之防治標準回饋社會。</p> <p>2. 配合法令設置廢水處理池、申報事業廢棄物、定期繳納空汙費，並配合政府廢容器資源回收以及參與各類基金會運作，依規定支付廢容器回收清潔處理費每年平均達1,133萬元，在環境保護方面不遺餘力。</p> <p>3. 為配合政府降低空汙問題，本公司鍋爐原用重油燃燒改為瓦斯燃燒，為台灣的空汙改善盡乙份責任。</p> <p>4. 製成中冷卻循環水回收再利用，減少污水量，新增製程污水道與雨水道明確分流。</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供應鏈管控上，在講究環保的氛圍中，本公司包材採購開始，到工廠生產流程的嚴格控管，除基本的安全衛生管理及原物料控管，再到未來著手在標籤易撕線的規劃，均以環保概念為第一優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摘要說明(註2)
依勞基法規定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合於規定之工作規則，透過部門員工工作職掌訂定、出勤制度(工時、請假)訂立、獎懲制度、考績評定、兩性平等、職災等規定的規劃，打造友善且更有效率的工作環境，並由專人依相關法規的修改不定期調整工作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公告。此外時時掌握工廠出貨情況以及業務接單狀況，有效排定工廠流程以及掌握庫存狀況，除可降低資源不必要浪費外，更可降低員工超時工作的機會。

1. 訂定員工行為準則。
2. 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員工行為準則嫌疑之情形，同仁均有義務透過適當管道舉報。
3. 舉報形式應以書面為原則並載明下列事項：申訴人姓名、單位及職稱，申訴事件事實發生之日期及內容。
3. 舉報管道：員工申訴信箱。
4. 對於舉發違規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上述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於接獲舉報後應立即通知公司最高主管。

員工到職前依規定做職前身體健康檢查，另職福會每年定期針對員工做健康檢查確保保員工生理狀況；此外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防護合格保公司執行高規格的規劃，如委託專業保養業(水、電、空門禁管理、定期設備維護保養業(水、電、空調、消防、電梯)、定期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定期改善等計劃定期執行，打造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均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成效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已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升遷管道暢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有關客訴處理，均依照消費者保護法及國家相關法令及準則，訂定客戶申訴處理要點，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2. 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已訂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國際準則進行產品外銷，如衛生福利部強制要求市售包裝食品，須明顯標示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原產地、投保產品責任險等，本公司均已遵示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已評估該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相關紀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供應商的評選除嚴格的把關（合法公司登記、商品檢驗合格），並隨時注意市場資訊脈動，未來將針對各供應商進行訪廠或提供相關資訊，以了解廠商生產狀況及是否有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如有違反情事，將要求廠商限期內改善，如無法改善，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供應商合作契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部分，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並由專人隨時更新公司相關資訊。 網址為 http://www.applesidra.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刻正訂定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事項，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以自身品牌資源，與異業結合，協助宜蘭縣政府媒體宣導童玩節。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蘋果西打全系列商品分別於1997年11月、1999年7月通過食品GMP認證標準。 2. 蘋果西打全系列商品於2000年10月通過品質系統驗證。 3. 本公司取得ISO 9001：2015驗證。 ISO22000:2005年 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均已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職員不得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均已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1. 公司對任何促銷活動、廣告執行案、行銷異業合作案、贊助物資或款項，皆須上呈公司高層核准裁決，以符合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均已就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為確保合作廠商為誠信經營者，公司進行採購或行銷合作前，均登錄經濟部網站或其他管道查詢合作廠商之經營現況，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俾佐證確係合法經營廠商，另合作契約中均訂有罰則，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1.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係企劃部及管理部，監督執行企業誠信經營。 2. 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各項制度及作為，均依相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各項新產品上市前均進行市場調查與風險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2)公司於辦理採購作業時，須接洽多家廠商比價。並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

(3)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合作案件均依規定流程辦理，並由相關單位定期查核經辦作業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國貴



總經理：孫幼英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

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年度	107/05/29 (星期二) 上午11時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3.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4. 解除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其相關表冊業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與備查。 2. 依股東會決議，本年度不發放106年度股利。 3. 依公司章程選出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2人；並依規定於就任後15日內召開本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4.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2. 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 14 屆 第 20 次	107/04/11	1. 通過本公司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4 屆 第 21 次	107/05/09	1. 通過本公司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4 屆 第 22 次	107/06/20	1. 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1 次	107/0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改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案。 2. 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購置台南市佳里區不動產案。 4. 通過本公司擬購置高雄市湖內區不動產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2 次	107/08/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 107 年度第四屆籌備會會議紀錄案。 2. 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 3. 通過本公司以不動產(土地、建物)於民國 107 年度向臺灣銀行士林分行質押借款作為中長期借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3 次	107/09/18	1. 通過本公司擬購置新北市新店區土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4 次	107/10/22	1. 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5 次	107/11/13	1. 通過本公司對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債權沖銷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6 次	107/11/14	無。	無。
第 15 屆 第 7 次	107/12/25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內部稽核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案。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 107 年度第四屆第一次會議紀錄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8 次	108/01/25	1. 通過本公司以不動產(土地、建物)於民國 108 年度向臺灣銀行士林分行質押借款作為中、短期週轉和一般履約保證案。 2. 通過本公司以不動產(土地、建物)於民國 108 年度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質押借款作為短期週轉和一般履約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請核定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9 次	108/03/20	1. 通過本公司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台南市佳里區土地、建物買賣交易案。 2. 通過本公司與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市湖內區土地、建物買賣交易案。 3. 通過本公司與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北市新店區土地買賣交易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10 次	108/03/28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 108 年度第四屆第二次會議紀錄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	1-7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獨立董事意見：要求提高每個月還款至 40 萬元，並有足額擔保。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2 位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11 次	108/04/14	1. 通過本公司解任總經理孫幼英一職案。 2. 通過本公司改選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一職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12 次	108/04/18	1. 通過本公司撤回解除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6 地號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案。 2. 通過本公司王董事長鎮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之適任性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5 屆 第 13 次	108/04/30	1. 通過本公司選任常務董事案。 2. 通過本公司選任董事長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孫幼英	80.06.28	108.04.14	解任
稽核主管	王鎮民	106.02.01	108.04.12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徐聖忠	107.01.01~107.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揭露標準。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2,970	0	0	0	20	20	107.01.01 ~ 107.12.31	
	徐聖忠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考量公司業務及管理上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p>前任會計師於執行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過程中，認為本公司有下列事項未充分說明，給予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結論：</p> <p>(一)與關係人進行不動產交易(台南佳里、高雄湖內及新北市新店)，其中高雄湖內項目之交易價格未考量該項不動產已有他項權利設定，逕參考估價報告之金額作為最後簽約成交價格依據，未能說明其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二)與關係人進行上述不動產交易，於簽約後即先行付款，惟相關不動產延宕甚長時日始辦理移轉登記(其中新北市新店項目，於長久未辦理移轉登記後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解除契約)，未能具體說明合理原因。</p> <p>(三)上開不動產交易中有關台南佳里及高雄湖內項目，在出賣人遲未辦理移轉登記之情況下，未約定合理對價，即另行協議，約定土增稅及相關稅費逕由本公司吸收，未說明合理原因。</p> <p>(四)上開不動產交易中有關新北市新店項目，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解除契約後，將之前支付之款項轉為資金貸與，然約定之返還時程長達 32 年，對於賣方償債能力以及相關利息事項，迄今未獲合理解決，亦未做出合理說明。</p>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說明：關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事項，本公司再次澄清，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期間，本公司確實已盡力提供相關資料，核無所指未為具體且合理說明之情事，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後，近 10 多天對本公司後續財務報表處理事宜，未有聞問。本公司考量投資大眾之權益及將來證券流通性等，決議解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以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尚未委任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常務董事兼 總經理	孫幼英	81,000股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108年3月31日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108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 公司董事、監察 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
旭順食品 股份有限 公司	質押	100/08/04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三重分行	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 本人	4,000,000	15.24%	46.36%	40,000,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3月3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蕊嘉	13,181,436	23.27%	--	--	--	--	--	--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蕊嘉	8,626,511	15.23%	--	--	--	--	--	--	
健健美生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蕊菱	5,512,672	9.73%	--	--	--	--	--	--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蕊嘉	5,342,172	9.43%	--	--	--	--	--	--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孫幼英	4,204,282	7.43%	--	--	--	--	--	--	
錫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孫幼英	2,204,400	3.89%	--	--	--	--	--	--	
孫幼英	626,694	1.10%	--	--	--	--	--	--	
陽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麗花	423,940	0.75%	--	--	--	--	--	--	
洪閔華	288,300	0.50%	--	--	--	--	--	--	
蘇添興	279,000	0.49%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USD200,000	100%	0	0	USD2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最近三次股份變動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年 10月	10	3,899,630	38,996,300	3,899,630	38,996,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8,996,300元	無	91.07.26台財證一字 第0910141932號
95年 10月	10	8,579,186	85,791,860	8,579,186	85,791,860	盈餘轉增資：42,895,9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42,895,930元	無	95.07.21金管證一字 第0950131956號
105年 09月	10	5,147,511	51,475,110	5,147,511	51,475,110	盈餘轉增資：51,475,110元	無	金管會證期局 1050621申報生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6,622,627股	0	56,622,627股	上市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 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9	8,342	11	8,373
持有股數	1,320	0	40,633,047	15,958,545	29,715	56,622,627
持股比例	0	0	71.76	28.19	0.0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 普通股

108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861	417,009	0.73
1,000 ~ 5,000	1,835	3,742,921	6.61
5,001 ~ 10,000	333	2,328,784	4.11
10,001 ~ 15,000	147	1,741,180	3.08
15,001 ~ 20,000	58	1,040,695	1.84
20,001 ~ 30,000	55	1,370,786	2.42
30,001 ~ 50,000	43	1,597,348	2.82
50,001 ~ 100,000	20	1,375,378	2.43
100,001 ~ 200,000	7	976,660	1.72
200,001 ~ 400,000	5	1,435,597	2.54
400,001 ~ 600,000	2	898,102	1.59
600,001 ~ 800,000	1	626,694	1.11
800,001 ~ 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39,071,473	69
合 計	8,373	56,622,627	100

2. 特別股

108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亞有限公司	13,181,436	23.28%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626,511	15.24%
健健美生技有限公司	5,512,672	9.74%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5,342,172	9.43%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204,282	7.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 (自結數)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6.20	18.20	11.55
	最 低		9.20	14.80	8.75
	平 均		13.48	16.50	9.3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19	12.29	10.97
	分 配 後		--	12.2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622,627	56,622,627	56,622,627
	每 股 盈 餘 (註3)		(1.10)	0.04	(0.2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2.25	412.50	-44.47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之傳統產業，股利政策應視公司盈餘狀況來作考量，分配方式於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二、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本年度無股利發放。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107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108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8年3月28日擬訂配發員工酬勞0仟元，董監酬勞不發放。

4. 106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46及董監酬勞\$231之差異為\$231，主係股東會決議不發放，已調整於民國107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①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②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二)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110010飲料製造業。
- (2)F102040飲料批發業。
- (3)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F301010百貨公司業。
- (5)F301020超級市場業。
- (6)F401010國際貿易業。
- (7)F501030飲料店業。
- (8)F501050飲酒店業。
- (9)F501060餐館業。
- (10)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1)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2)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3)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4)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15)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 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107年比重(%)
蘋果西打系列	91.56
水系列	2.02
580系列	5.54
果汁系列	0.83
其他	0.05
合計	1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銷售產品計有蘋果汽水、包裝飲用水及果汁飲料等，為服務消費大眾，公司將加強產品銷售服務運作，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並全力擴展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08年預計開發環保概念飲料-「瓶裝果汁汽水系列飲料」，以符世界之潮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食品產業為多偏向內部需求化的市場導向，故其產業景氣狀況，與國內外原物料成本息息相關，故必須以產品行銷的活動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 (2)針對未來食品產業的競爭優勢，必須建立品牌忠誠度，兼具產品價值的健康認證，帶動產品的指名購買率，並與通路成員做更有效的活動配合，以擴大通路佔有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飲料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畜牧業、包裝材料、燃物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販售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超市及量販店通路的市場規模，約佔飲料市場約達 50%；除「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行銷契約的合作外，更與各通路不同階段的主題活動搭配行銷，提升產品行銷活動力，讓每年營收穩定成長。
- (2)便利商店的市場規模值約佔飲料市場約達 18%；「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品牌競爭的優勢，產品價格與經營利益均可兼顧，具每年每季均有消費者促銷活動，創造每年營收的成長並不斷的推薦公司新產品。
- (3)「健康機能性走向認證」飲料市場的主要趨勢。本公司之「蘋果西打」與「乳酸水果飲料」皆為天然飲品，兩項產品群皆符合未來消費主流之特性。
- (4)「蘋果西打」之市場競爭：供應商每年受到大型量販店、超市、超商通路強勢的主控之下，合約成本與逐年增加，故須藉由行銷活動力的提升及新產品投入創造邊際利益並與通路構成永續成長的通路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相關性競爭力價值之事業群。
- (2)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新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到國際化目標。
- (3)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新世代乳酸機能系列產品，提昇市場競爭力。
- (4)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2-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08-109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發展具機能性及保健性之新品，創造營收利益貢獻成長10%。

(2)長期計畫：

110-111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群發展『大西洋』系列產品：以碳酸飲料、天然果汁等具有保健價值為主之產品，預估營收將成長2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台灣地處亞熱帶，飲料消耗量大市場潛力仍甚可觀。本公司係專業飲料廠，其主要產品為「蘋果西打」在台灣市場最為普及化且具飲用價值之飲料之一。在這消費多元化及策略性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裡，及消費者對健康意識提升下，本公司為維持企業生存，勢必不斷創新且開發具有消費者導向及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維持企業的成長。
2. 主力產品「蘋果西打」：佔本產業營收95%。
 1. 依果汁汽水規模值評比，「蘋果西打」市占率95%，是果汁汽水第一品牌。
 2. 依碳酸飲料系列規模值評比，「蘋果西打」市佔率約10%，碳酸飲料第三品牌。
3. 發展願景：
 1. 市場趨勢：碳酸市場每年呈現負成長的局面，唯「蘋果西打」屬性為果汁汽水，其市場趨勢較為穩健，受到碳酸市場的負面影響較小。
 2. 有利因素：「蘋果西打」在同屬果汁汽水競爭群，每年皆維持在第一品牌，市占率95%以上。
 3. 不利因素：受到強勢大型通路及負成長碳酸飲料市場，蘋果西打亦受到其連鎖影響，其因應對策在於強化品牌、產品力升級，提昇市場競爭力與佔有率以穩定營收，並每年開發健康、機能的主流商品，彌足營收之流失。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飲料食品業係屬民生需求提升而產生的產業，本公司以五十餘年之製造經驗，所製造主要產品「蘋果西打」為特殊風味飲料產品，其在國內市場佔有重要地位，並深獲消費大眾之認同與肯定，公司將再以「蘋果西打」新世代乳酸機能系列產品，並開發具保健機能之「果汁」系列產品，創造營收擴大供應，以因應市場未來需求正常化。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產製過程
碳酸飲料(蘋果西打)	將特級砂糖、果糖及其他天然原料加熱溶解→高溫殺菌→充填→封蓋→噴印→檢查→裝箱→秤重→入庫→出貨(先進先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主要產品原物料之取得，從包裝材料到內容物等，均由國內廠商供應，唯近來部份品類因上游原物料價格調漲，增加成本，但原物料貨源充足，不虞匱乏，可確保生產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59,099	71	無	其他	272,391	70	無	其他	61,194	73	無
2	遠東新世紀	59,725	16	無	遠東新世紀	69,012	18	無	遠東新世紀	12,034	14	無
3	大華	46,911	13	無	大華	45,870	12	無	大華	10,480	13	無
4												
5												
	進貨淨額	365,735	100		進貨淨額	387,273	100		進貨淨額	83,70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與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旭順	561,451	95	旭順	607,586	94	旭順	125,383	94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2	其他	32,478	5	其他	32,776	6	其他	8,305	6	無
3										
	銷貨淨額	593,929	100	銷貨淨額	640,362	100	銷貨淨額	133,68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與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產品生產量值

位：仟箱/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蘋果西打系列	3,013	3,013	447,423	2,893	2,893	432,180
580系列	155	155	40,948	125	125	32,836
水系列	117	117	16,428	94	94	13,382
果汁系列	20	20	5,399	21	21	5,614
合計	3,305	3,305	510,198	3,133	3,133	484,012

(六)最近二年度產品銷售量值

位：仟箱/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蘋果西打系列	2,917	552,750	98	19,277	2,758	521,259	91	17,591
580系列	150	40,902	9	2,451	108	28,552	14	4,032
水系列	116	13,944	0	0	99	11,916	0	0
果汁系列	0	0	20	4,748	0	0	21	4,870
合計	3,183	607,596	127	26,476	2,965	561,727	126	26,493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主管	22	22	22
	職員	61	63	59
	操作員	48	47	44
	合計	131	132	125
平均年歲		49	51	52
平均服務年資		6.6	7.4	7.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	4%	4%
	大專	31%	33%	31%
	高中	41%	40%	41%
	高中以下	23%	23%	24%

四、環保支出资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06年度	107年度
污染狀況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因應對策

1. 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本公司考慮到環境保護與公害防治之重要性，於民國七十三年即已設置一套約300萬元之活性污泥法廢水處理設備，經歷多年正常運轉，廢水水質經環保單位測定結果，均能符合政府放流水標準。然最近環保呼聲日益高漲，政府的防治標準日益提高，為能配合環保政策新標準（固體懸浮30PPM以下，生化需氧量30PPM以下，化學需氧量100PPM以下，氫離子濃度指數6.0-9.0），本公司積極加強放流水管理人員訓練及強化設備效能，期以更高之防治標準回饋社會。
- (2)依法設置廢水處理池，按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檢測排放廢水及清運污泥，定期繳納空污費與水汙染防治費。
- (3)配合政府廢容器資源回收，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類基金會運作，依規定支付廢容器回收清潔處理費高達將近1,133萬元，在倡導環境保護方面實不餘遺力。
- (4)為配合政府降低空污問題，本公司鍋爐原用重油燃燒改為瓦斯燃燒，為台灣的空污改善盡乙份責任。
- (5)製成中冷卻循環水回收再利用，減少污水量，新增製程污水道與雨水道明確分流。
- (6)108年3月將潤蓋水引入廢水。（水措變更修正每日排放量由500噸改250噸）。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資訊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其根源主要來自於公司與全體同仁的甘苦與共，以及公司積極推展全體員工之各項福利，為期創造大家庭式之勞資關係資訊，公司將繼續推動各項措施。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溝通與激勵

- (1)加強員工與各級主管之溝通，每年不定期舉辦旅遊講座，使員工對公司之文化及營運能更深入了解，並能與各級主管做直接的溝通。
- (2)企業內部不定期宣導公司各項政策資訊。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自創立以來即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尊重與照顧，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1)員工定期身體檢查。
- (2)國內外旅遊、員工藝文休閒福利及部門聯誼活動補助、年終尾牙等活動。
- (3)舒適安全的辦公環境，員工餐廳提供衛生營養餐點、及員工康樂休閒設施。
- (4)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之補助。
- (5)年節、生日福利金。
- (6)員工婚喪、生育、傷病、團險及員工直系親屬死亡等補助。

3. 員工教育訓練

- (1)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本公司特訂定完整詳盡之員工訓練辦法。
- (2)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依各單位所提之需求安排相關實習課程，且依公司經營方針及年度預算安排職別管理訓練課程，並不定時提供外部課程訓練之資訊，以期達到培育專業優秀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充分開發人力資源。
- (3)本公司期許能透過完善之員工進修及訓練體制，培養各項工作所需人才，確保產品品質，提昇工作效能。
- (4)107年度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辦理實績統計

內部訓練總時數	外派訓練總時數	外派教育訓練費用
2,961.5	257	51,3705

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研習之機構名稱／證號	相關證照項目
股長	阮美滿	(94)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〇四〇〇五三一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副理	張玉鳳	(94)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〇五〇〇三〇六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課長	張惠琴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四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股長	鄭慧美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五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高辦	鄭慧雅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六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課長	葉美秀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七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股長	阮美滿	(99)證基企測證字第三六一二〇〇一二三號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董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進修或訓練之機構名稱	進修或訓練之項目／證號	時數 (小時)
董事/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7)【內部人股權】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001號/ (107)【內部人股權】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316號/ (107)【內部人股權】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321號/ (107)【內部人股權】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337號/ (107)【內部人股權】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505號/ (107)【內部人股權】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543號/ (107)【內部人股權】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554號/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07)【內線交易】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577號/ (107)【內線交易】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850號/	27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人員	進修或訓練之機構名稱	進修或訓練之項目／證號	時數 (小時)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重點/ (107)證基會管持續字第 00021 號	3
		IFRS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解析/(107)證基會管持續字第 00025 號	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治因應之道/ (107)證基會管持續字第 00082 號	3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含公司及個人)實務班/ (107)證基會管持續字第 00176 號	3
稽核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控聲明書與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之應用實務研習班/ (107)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0482 號	6
		股務法規暨股東會實務研習班/ (107)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0537 號	6
		稽核如何由關鍵查核事項中學習與提昇稽核技考/ (107)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1294 號	6
		股務法規暨股東會實務研習班/ (107)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1515 號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業務宣導會	3
		107 年度上市櫃公司依 GRI 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	2
		股務稽核作業	6
	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學生會	2018 中堅企業 CSR 論壇	3
外銷人員	外貿協會	瞄準東協新金礦	2.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外銷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	3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中國大陸食品標示管理規範與實務研討會	2.5
股務人員	兆豐證券	股務法令說明會	3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實務解析	7
	圓祐資訊公司	股東會教育訓練/日常作業教育訓練/股務稅務教育訓練	9
	元富證券	公司暨商業登記實務專題演講	3
	股務協會	股務聯誼座談會	7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3
		107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107 年度上市櫃公司依 GRI 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	2
		107 年度集保業務宣導說明會	2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作業規劃研討會	3
		股務作業	12
財會人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
廠務人員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輻射安全訓練/107 訓繼教證字第 3543 號	3
	桃園市工業會	職業災害急救人員/府勞檢字第 1070254156 號	3
	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	甲種勞安主管/中工科訓字第 2018040204 號	40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罐頭捲封品管班/食研訓字第 1074692 號	7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研訓字第 1071554 號	34
		包裝飲用水衛生檢驗班/食研訓字第 1075437 號	13

員工之內部訓練情形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中壢廠新進人員/12 名/4 時	中壢廠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任用第一天實施含廠規、廠區介紹、危險物及有害毒物通識教育)	48
中壢廠員工/32 名/4 時; 4 名/3.5 時(年)	管路拆解及清潔消毒	142
中壢廠員工/4 名/2 時(年)	堆高機安全及保養維護	8
中壢廠員工/13 名/2 時(年)	倉儲與運輸作業標準	26
中壢廠員工/18 名/3 時(年)	ISO9001 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54
中壢廠員工/60 名/2 時(年)	過敏原教育訓練	120
中壢廠員工/14 名/6 時(年)	HACCP 教育訓練	84
中壢廠員工/90 名/4 時(年)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360
中壢廠員工/5 名/0.5 時(年)	品質紀錄管制程序再教育訓練	2.5
中壢廠員工/94 名/96 名/4 時(年)	消防訓練	760
中壢廠員工/91 名/92 名/4 時(年)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732
中壢廠員工/95 名/94 名/2 時(年)	食品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378
中壢廠員工/18 名/3.5 時(年)	機台故障檢修作業安全衛生防護	63
中壢廠員工/92 名/2 時(年)	GHP 教育訓練	184

4. 退休金制度

勞退新制自94.7.1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後到職同仁皆適用新制，公司按每月同仁工資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同時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依法提撥範圍內，自願另提繳退休金。

5. 員工行為準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讓員工有所依循，各項規定如下：

- (1)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
- (2)出勤規劃：健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
- (3)給假規則：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4)獎懲規定：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獲利損失而給予獎勵或懲處。
- (5)考評規則：考核員工之工作成果績效，做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之依據。
- (6)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為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委託合格之保全公司執行門禁管理，安全維護作業。
- (2)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加強環境衛生改善、承攬商施工管理。
- (3)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保養與檢修。
- (4)定期安檢消防管線及消防設備，並舉辦消防訓練講習。
- (5)落實執行電力、電梯、冷氣、水塔等設備並定期維護保養計畫，以維護人員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資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授信契約	台灣銀行(股)公司	107.08.06~110.08.06(定期) 107.08.06~108.08.06(短期)	一般周轉金、履約保證	無
綜合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06.01~108.05.31(短期)	購料借款、營運週轉借款、履約保證	無
ISO9001:2015	NSF-ISR	2018.05.15~2021.05.14	飲料製造品質管理系統	無
台灣優良食品TQF驗證認證書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FIRDI)	2018.10.08~2019.10.07	碳酸飲料、包裝飲用水	無
ISO22000:2005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2018.06.22~2021.06.27	碳酸飲料生產製造、包裝飲用水生產製造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107年 (自結數)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23,518	419,697	404,937	443,339	379,143	320,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62,319	354,916	309,629	306,829	309,353	759,67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682,829	90,253	136,665	93,240	116,973	289,663
資產總額		1,368,666	864,866	851,231	843,408	805,469	1,369,9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812	137,183	125,998	127,397	105,356	350,232
	分配後	--	137,183	125,998	127,397	105,356	--
非流動負債		397,205	31,657	31,192	37,231	37,844	398,2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5,017	168,840	157,190	164,628	143,200	748,503
	分配後	--	168,840	157,190	164,628	143,2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分配前	566,226	566,226	566,226	514,751	514,751	566,226
	分配後	--	566,226	566,226	566,226	514,751	--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21,938	21,938	21,938	21,9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667	108,062	106,077	142,387	125,876	33,426
	分配後	--	108,062	106,077	90,912	125,876	--
其他權益		(182)	(200)	(200)	(296)	(296)	(18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3,649	696,026	694,041	678,780	662,269	621,408
	分配後	--	696,026	694,041	678,780	662,26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之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適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未經會 計師核閱)
	107年 (自結數)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594,238	649,522	671,770	736,453	702,122	133,791
營業毛利	33,709	68,492	83,498	107,464	98,643	5,432
營業利益(損失)	(31,956)	(1,078)	11,115	19,614	12,385	(10,9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41)	5,415	7,490	1,844	4,141	(1,132)
稅前淨利(淨損)	(68,297)	4,337	18,605	21,458	16,526	(12,0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淨損)	(68,297)	4,337	18,605	21,458	16,526	(12,0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62,395)	1,985	15,165	16,511	11,509	(12,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8	--	96	--	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77)	1,985	15,261	16,511	11,520	(12,0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2,395)	1,985	15,261	16,511	11,509	(12,0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2,377)	1,985	15,261	16,511	11,520	(12,0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淨利(淨損)	(1.10)	0.04	0.27	0.29	0.22	(0.2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與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適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7年 (自結數)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24,093	420,137	406,647	444,006	378,369		
採用權益法投資	--	--	--	--	16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62,316	354,913	309,621	306,821	309,31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82,679	91,837	136,485	93,021	116,760		
資產總額	1,369,088	866,887	852,753	843,848	804,6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428	136,110	125,838	127,085	104,498	
	分配後	--	136,110	125,838	127,085	104,498	
非流動負債	398,011	34,751	32,874	37,983	37,8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5,439	170,861	158,712	165,068	142,342	
	分配後	--	170,861	158,712	165,068	142,342	
股本	分配前	566,226	566,226	566,226	514,751	514,751	
	分配後	566,226	566,226	566,226	566,226	514,751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21,938	21,938	21,9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667	108,062	106,077	142,387	125,876	
	分配後	--	108,062	106,077	90,912	125,876	
其他權益	(182)	(200)	(200)	(296)	(2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3,649	696,026	694,041	678,780	662,269	
	分配後	--	696,026	694,041	678,780	662,269	

2-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適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7年 (自結數)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588,529	643,232	666,641	729,750	694,231	
營業毛利	28,723	64,170	80,258	103,161	94,112	
營業損益(損失)	(30,799)	300	12,307	20,298	13,9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98)	4,037	6,298	1,160	2,540	
稅前淨利(淨損)	(68,297)	4,337	18,605	21,458	16,5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淨損)	(68,297)	4,337	18,605	21,458	16,5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62,395)	1,985	15,165	16,511	11,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8	--	96	--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77)	1,985	15,261	16,511	11,5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淨利(淨損)	(1.10)	0.04	0.27	0.29	0.22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3年度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阮呂曼玉 徐聖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阮呂曼玉 徐聖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第一季	阮呂曼玉 徐聖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107年度第二季	阮呂曼玉 徐聖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107年度第三季	阮呂曼玉 徐聖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107年度第四季	阮呂曼玉 徐聖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 合併財務分析(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未經 會計師核閱)
		107年 (自結數)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註1)	53.70	19.52	18.47	19.52	17.78	17.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註2)	284.52	205.03	234.23	233.36	224.18	206.6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註3)	95.77	305.94	321.38	348.00	359.87	357.44
	速動比率(註3)	84.30	272.69	285.48	312.09	326.79	319.68
	利息保障倍數(註4)	(13.57)	11.38	106.71	1,789.17	155.45	91.0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4	5.13	4.88	5.52	5.42	4.55
	平均收現日數	64.71	71.15	74.79	66.12	67.32	80.22
	存貨週轉率(次)	15.02	13.90	13.55	16.14	16.16	13.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5)	8.56	7.12	6.32	7.56	7.57	7.19
	平均銷貨日數	24.30	26.25	26.93	22.61	22.58	2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1.66	1.93	2.14	2.35	2.19	1.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6)	0.53	0.75	0.78	0.88	0.84	0.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7)	(5.25)	0.27	1.81	2.00	1.44	0.20
	權益報酬率(%) (註7)	(9.39)	0.29	2.21	2.46	1.75	0.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8)	(12.06)	0.77	3.29	4.17	3.21	0.52
	純益率(%) (註9)	(10.51)	0.31	2.30	2.28	1.70	0.28
	每股盈餘(元) (註9)	(1.10)	0.04	0.27	0.32	0.22	0.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0)	(8.86)	(33.85)	23.13	41.52	29.70	(25.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1)	72.45	175.20	365.91	295.64	242.96	83.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2)	(2.02)	(3.99)	2.54	4.65	2.81	(2.4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註13)	(3.56)	(128.46)	12.59	7.22	12.35	34.46
	財務槓桿度(註14)	0.87	0.72	1.02	1.00	1.0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 註1. 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主係本期短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係本期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註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係本期流動負債(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註4.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註5. 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本期銷貨成本、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註6. 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註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降低，主係本期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註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主係本期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註9. 純益率、每股盈餘降低，主係本期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註10.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流動負債增加及存貨減少，造成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較上期減少所致。
- 註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註12.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 註13.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使得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註14. 財務槓桿度提高，主係本期營業損益減少，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1-2個體財務分析(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7年 (自結數)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註1)	53.72	19.71	18.61	19.56	17.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註2)	284.74	205.90	234.78	233.61	224.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註3)	96.05	308.67	323.15	349.38	362.08	
	速動比率(註3)	84.70	275.38	287.38	314.34	330.08	
	利息保障倍數(註4)	(13.57)	11.38	106.71	1,789.17	155.4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1	5.04	4.79	5.39	5.26	
	平均收現日數	66.24	72.42	76.20	67.72	69.39	
	存貨週轉率(次)	15.08	13.88	13.68	16.57	16.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5)	8.55	7.10	6.30	7.53	7.53	
	平均銷貨日數	24.20	26.30	26.68	22.03	2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1.64	1.91	2.12	2.32	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6)	0.53	0.74	0.77	0.87	0.8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7)	(5.25)	0.27	1.80	2.00	1.44	
	權益報酬率(%) (註7)	(9.39)	0.29	2.21	2.46	1.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8)	(12.06)	0.77	3.29	4.17	3.21	
	純益率(%) (註9)	(10.61)	0.31	2.32	2.31	1.72	
	每股盈餘(元) (註9)	(1.10)	0.04	0.27	0.32	0.2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0)	(8.46)	(35.83)	23.42	41.83	3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1)	73.42	171.52	368.01	277.88	239.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2)	(1.93)	(4.18)	2.56	4.67	2.9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註13)	(3.38)	429.40	10.79	7.14	10.19	
	財務槓桿度(註14)	0.87	(2.54)	1.01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 註1. 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主係本期短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係本期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註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係本期流動負債(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註4.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註5. 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本期銷貨成本、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註6. 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註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降低，主係本期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註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主係本期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註9. 純益率、每股盈餘降低，主係本期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註10.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流動負債增加及存貨減少，造成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較上期減少所致。
- 註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註12.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 註13.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使得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註14. 財務槓桿度提高，主係本期營業損益減少，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之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因尚欠缺交易資料待會計師簽證，本公司僅先報告自結數，並出具會計師查核稅務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133	3	\$ 195,24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 流動		50,776	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150	7	113,349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6,278	7	62,735	7
130X	存貨	六(三)	33,448	2	41,20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33	1	7,1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3,518</u>	<u>24</u>	<u>419,697</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362,319	26	354,916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8,022	1	1,4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五)及七	674,807	49	88,80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5,148</u>	<u>76</u>	<u>445,169</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8,666</u>	<u>100</u>	<u>\$ 864,866</u>	<u>100</u>

(續次頁)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07,000	15	\$	35,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1,005	2		25,476	3
2170	應付帳款			38,208	3		39,05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81	-		4,3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7,930	5		31,72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8	-		1,5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7,812</u>	<u>25</u>		<u>137,18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365,000	2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30,839	2		30,83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6	-		8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205</u>	<u>29</u>		<u>31,65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35,017</u>	<u>54</u>		<u>168,840</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66,226	41		566,226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1,938	2		21,9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9,091	1		18,8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62	3		36,2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86)	(1)	(52,90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2)	-	(200)	-
3XXX	權益總計			<u>633,649</u>	<u>46</u>		<u>696,026</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68,666</u>	<u>100</u>	\$	<u>864,8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594,238	100	\$	649,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三)(十四)及七	(560,529)	(95)	(581,030)	(89)
5900 營業毛利			33,709	5		68,492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449)	(7)	(42,870)	(7)
6200 管理費用		(25,041)	(4)	(26,70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665)	(11)	(69,570)	(11)
6900 營業損失		(31,956)	(6)	(1,0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4,699	1		5,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52)	(6)		18	-	
7050 財務成本		(4,688)	(1)	(4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41)	(6)		5,41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8,297)	(12)		4,33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5,902	1	(2,35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2,395)	(11)	\$	1,985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77)	(11)	\$	1,985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395)	(11)	\$	1,98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377)	(11)	\$	1,985	-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		1.10)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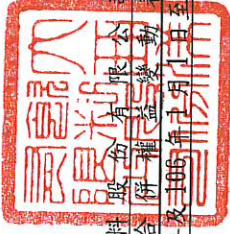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附 註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留 存 之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6,226	\$ 21,938	\$ 17,376	\$ 36,358	\$ 52,343	(\$ 200)	\$ 694,04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1,985	-	1,985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利 益	-	-	-	-	-	-	-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985	-	1,985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517	-	(1,517)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96)	96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6,226	\$ 21,938	\$ 18,893	\$ 36,262	\$ 52,907	(\$ 200)	\$ 696,026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6,226	\$ 21,938	\$ 18,893	\$ 36,262	\$ 52,907	(\$ 200)	\$ 696,026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62,395)	-	(62,395)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8	18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2,395)	18	(62,377)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98	-	(198)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62	\$ 9,686	(\$ 182)	\$ 633,649

六(十一)

六(十一)

後 附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為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請 併 同 參 閱 。



董 事 長：江 國 貴



經 理 人：孫 幼 英



會 計 主 管：李 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8,297)	\$ 4,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5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172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17,452	14,202
攤銷費用	六(十三)	1,013	2,3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61)	-
利息收入		(3,265)	(3,281)
利息支出		4,688	41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745	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63	22,9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83)	(63,286)
存貨		7,009	810
其他流動資產		(159)	(2,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71)	(5,339)
應付帳款		(850)	(18,0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4)	(2,033)
其他應付款		37,677	415
其他流動負債		(672)	1,0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120)	(47,131)
收取之利息		3,293	3,293
支付之利息		(3,999)	(418)
支付之所得稅		(1,110)	(2,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36)	(46,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10,163)	(15,7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2	41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400)	3,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5	(27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	(3,667)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增加	七	(546,7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743)	(15,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2,000	35,000
長期借款增加		45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8	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548	35,465
匯率影響數		18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7,113)	(26,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46	221,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33	\$ 195,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成立於民國54年7月，主要經營項目為飲料製造業及飲料批發業。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降低推銷費用負擔，國內產品之銷售由其他關係人為總經銷。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0年4月10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4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82。

B.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大 料 限 公 司	大 料 有 限 公 司	從事經營食 品及飲料銷 售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41 年
機 器 設 備	4 年 ~ 25 年
運 輸 設 備	6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30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飲料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加工收入

本集團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相關約定產品之收入，且於驗收完成時，依雙方合約約定金額計算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並未面臨投資性不動產及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判斷的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5	\$ 2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898	66,495
定期存款	-	128,520
	<u>\$ 38,133</u>	<u>\$ 195,2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定存單提供質押部分，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000 及 \$16,200，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50,77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1,81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50,776。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373	(\$ 3,966)	\$ 16,407
物料	754	(419)	335
在製品	82	-	82
製成品	17,157	(533)	16,624
	<u>\$ 38,366</u>	<u>(\$ 4,918)</u>	<u>\$ 33,44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076	(\$ 3,400)	\$ 13,676
物料	1,012	(49)	963
在製品	1	-	1
製成品	27,291	(729)	26,562
	<u>\$ 45,380</u>	<u>(\$ 4,178)</u>	<u>\$ 41,20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4,105	\$ 567,194
加工成本	560	1,109
其他營業成本	-	4,879
存貨跌價損失	745	41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719	8,379
退回產品權利損失	13,152	-
報廢損失	427	25
其他	(1,179)	(969)
	<u>\$ 560,529</u>	<u>\$ 581,030</u>

本集團因蘋果西打寶特 2000ml 之部分產品異常，民國 107 年度認列退回產品權利損失\$13,152。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54,836	\$ 145,506	\$ 263,633	\$ 9,836	\$ 49,162	\$ 722,9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3,249)	(210,399)	(8,499)	(25,910)	(368,057)
	<u>\$ 254,836</u>	<u>\$ 22,257</u>	<u>\$ 53,234</u>	<u>\$ 1,337</u>	<u>\$ 23,252</u>	<u>\$ 354,916</u>
<u>107年度</u>						
1月1日	\$ 254,836	\$ 22,257	\$ 53,234	\$ 1,337	\$ 23,252	\$ 354,916
增添	-	365	5,078	-	2,561	8,004
處分-成本	-	-	(705)	-	(113)	(818)
處分-累計折舊	-	-	705	-	113	818
重分類	-	-	16,451	-	400	16,851
折舊費用	-	(4,867)	(8,101)	(297)	(4,187)	(17,452)
12月31日	<u>\$ 254,836</u>	<u>\$ 17,755</u>	<u>\$ 66,662</u>	<u>\$ 1,040</u>	<u>\$ 22,026</u>	<u>\$ 362,319</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4,836	\$ 145,871	\$ 284,457	\$ 9,836	\$ 52,010	\$ 747,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8,116)	(217,795)	(8,796)	(29,984)	(384,691)
	<u>\$ 254,836</u>	<u>\$ 17,755</u>	<u>\$ 66,662</u>	<u>\$ 1,040</u>	<u>\$ 22,026</u>	<u>\$ 362,31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54,836	\$ 134,336	\$ 230,432	\$ 9,736	\$ 34,631	\$ 663,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8,572)	(204,881)	(8,219)	(22,670)	(354,342)
	<u>\$ 254,836</u>	<u>\$ 15,764</u>	<u>\$ 25,551</u>	<u>\$ 1,517</u>	<u>\$ 11,961</u>	<u>\$ 309,629</u>
<u>106年度</u>						
1月1日	\$ 254,836	\$ 15,764	\$ 25,551	\$ 1,517	\$ 11,961	\$ 309,629
增添	-	3,002	4,438	100	8,997	16,537
處分-成本	-	-	(294)	-	(197)	(491)
處分-累計折舊	-	-	294	-	193	487
重分類	-	8,168	29,057	-	5,732	42,957
折舊費用	-	(4,677)	(5,812)	(280)	(3,433)	(14,202)
淨兌換差額	-	-	-	-	(1)	(1)
12月31日	<u>\$ 254,836</u>	<u>\$ 22,257</u>	<u>\$ 53,234</u>	<u>\$ 1,337</u>	<u>\$ 23,252</u>	<u>\$ 354,916</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4,836	\$ 145,506	\$ 263,633	\$ 9,836	\$ 49,162	\$ 722,9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3,249)	(210,399)	(8,499)	(25,910)	(368,057)
	<u>\$ 254,836</u>	<u>\$ 22,257</u>	<u>\$ 53,234</u>	<u>\$ 1,337</u>	<u>\$ 23,252</u>	<u>\$ 354,916</u>

1. 本集團民國100年依法辦理初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為\$69,420，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38,581，列為保留盈餘。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物	\$ 923	\$ 1,033
未攤銷費用	944	1,94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5,000	16,200
預付設備款	2,823	19,538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	546,755	-
存出保證金	1,162	4,29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07,200	45,800
	<u>\$ 674,807</u>	<u>\$ 88,806</u>

1. 本集團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公路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其簽訂內容如下，另本集團為營建以配合服務區專櫃經營目的之各項設施工程陸續所支付之費用，係以合約期限為攤銷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合約內容如下：

	石碇服務區
簽約日	99.12
經營期限	100.06.16-106.08.31

2.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9。
3. 有關本集團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將服務區之業務委託予關係人管理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000	1.815%	
擔保借款	197,000	1.815%	請詳附註八
	<u>\$ 207,000</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35,000</u>	1.815%	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8月6日至110年8月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清償本金	2.13%	請詳附註八	<u>\$ 365,00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 \$807 及 \$776。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20 及 \$2,483。

(九)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為 \$566,226，分為 56,62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566,22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時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 3 年之股利率預計在 2% 到 5% 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	\$ 1,517
特別盈餘公積	-	(96)
	<u>\$ 198</u>	<u>\$ 1,421</u>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93,929	\$ 640,362
加工收入	309	608
其他營業收入	-	8,552
	<u>\$ 594,238</u>	<u>\$ 649,522</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地區		台灣以外地區	
	飲料銷售	其他	飲料銷售	合計
部門收入	\$ 561,737	\$ 309	\$ 39,610	\$ 601,65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7,418)	(7,41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61,737	\$ 309	\$ 32,192	\$ 594,238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3,637	\$ 75,778
折舊費用	17,452	14,202
攤銷費用	1,013	2,386
	\$ 92,102	\$ 92,366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63,978	\$ 66,337
勞健保費用	5,015	4,872
退休金費用	2,520	2,483
其他用人費用	2,124	2,086
	\$ 73,637	\$ 75,77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以1%及不高於5%作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7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5%估列。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4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2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46及董監酬勞\$231之差異為\$231，主要係不擬配發董監酬勞，將調整於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1,3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73	-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5)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20)	9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902)</u>	<u>\$ 2,352</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59)	\$ 73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339	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73	-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36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902)</u>	<u>\$ 2,3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55	(\$ 55)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63	266	-	929
未休假獎金	316	94	-	410
課稅損失	91	6,064	-	6,1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5	203	-	518
其他	7	3	-	10
	<u>\$ 1,447</u>	<u>\$ 6,575</u>	<u>\$ -</u>	<u>\$ 8,0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0,839	\$ -	\$ -	\$ 30,839
	<u>\$ 30,839</u>	<u>\$ -</u>	<u>\$ -</u>	<u>\$ 30,839</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1,228	(\$ 1,228)	\$ -	\$ -
呆帳損失超限	55	-	-	55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593	70	-	663
未休假獎金	291	25	-	316
課稅損失	-	91	-	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5	-	315
其他	267	(260)	-	7
	<u>\$ 2,434</u>	<u>(\$ 987)</u>	<u>\$ -</u>	<u>\$ 1,4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0,839	\$ -	\$ -	\$ 30,839
	<u>\$ 30,839</u>	<u>\$ -</u>	<u>\$ -</u>	<u>\$ 30,83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6	\$ 538	\$ 538	\$ -		116
107	30,239	30,239	-		117
	<u>\$ 30,777</u>	<u>\$ 30,777</u>	<u>\$ -</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6	\$ 538	\$ 538	\$ -		1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損	(\$ 62,395)	56,623	(\$ 1.10)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85	56,623	\$ 0.04

2. 因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04	\$ 16,5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68	2,0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9)	(2,768)
本期支付現金	\$ 10,163	\$ 15,797

(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均係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信)	其他關係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順)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旭順	\$ 561,451	\$ 607,586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309	608
其他：		
其他關係人	-	2,370
	<u>\$ 561,760</u>	<u>\$ 610,564</u>

(1)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委任其他關係人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之，年度合約內容重點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惟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 2%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 天。

(2)本集團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局石碇服務區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之經營權，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契約，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本集團石碇服務區之規劃設計及人事管理等，本集團每月支付\$220~\$320，表列營業成本項下。各專櫃租金收入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表列營業收入，各專櫃分攤之各項費用(如裝潢、水電費等)則表列推銷費用減項為\$1,145。

(3)本集團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健健美純水，該收入表列營業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3,376	\$ 40,814
其他：		
其他關係人	-	2,110
	<u>\$ 33,376</u>	<u>\$ 42,924</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旭順	\$ 98,107	\$ 114,403
其他	<u>24</u>	<u>91</u>
	98,131	114,494
減：備抵損失	(981)	(1,145)
	<u>\$ 97,150</u>	<u>\$ 113,349</u>

本集團之總經銷商係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則依其他關係人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 90 天；另其他關係人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集團以做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原設定日期為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並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集團可逕行處分。

對關係人之授信天數為 90 天，故將應收款帳齡 90 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 90 天之部分，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於其他應收帳款項下。關係人逾期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其帳齡明細如下：

	<u>期間</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旭順	90天以上	\$ 97,218	\$ 63,314
減：備抵損失		(972)	(633)
		<u>\$ 96,246</u>	<u>\$ 62,681</u>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旭順	\$ 1,601	\$ 2,286
國信	<u>1,180</u>	<u>2,079</u>
	<u>\$ 2,781</u>	<u>\$ 4,36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二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金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73</u>	<u>\$ 958</u>

本集團出租運輸設備及高雄廠機器予其他關係人，運輸設備每台每月租金 \$5~\$12，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6.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568	\$ 11,568

7. 其他交易事項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433	\$ 1,733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472	\$ 1,619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國信	\$ 7	\$ 17
旭順	25	36
	\$ 32	\$ 53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信	\$ 107,200	\$ 45,800

(2)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44	\$ 95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065% 收取。

(3) 本集團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及民國 108 年 3 月間取得其他關係人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

9.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備註
	交易金額	已付金額	
其他關係人			
旭順	\$ 160,000	\$ 157,000	註1
國信	480,000	390,000	註2.3
	<u>\$ 640,000</u>	<u>\$ 547,000</u>	

註 1：本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業務需求，需增設中南部轉運中心，向旭順購買台南市佳里區土地及建築物，交易金額為\$160,000(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發函旭順，要求儘速辦理該不動產移轉登記；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旭順函覆：因資金調度延遲致移轉登記作業延宕，預計民國 107 年底完成買賣標的移轉登記。惟為保全本集團權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所有過戶相關稅賦由本集團負擔，以利完成土地移轉事宜。本集團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與旭順完成修正土地買賣契約協議書，協議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等費用由本集團負擔，上述金額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為\$14,585，本集團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列入帳，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上述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157,000，未稅金額\$156,995，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完成過戶程序。

註 2：本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業務需求及維護本集團果汁生產業務所需，向國信購買高雄市湖內區土地及建築物，交易金額為\$240,000(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簽約。另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發函國信，要求儘速辦理移轉登記；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國信函覆：因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致移轉登記作業延宕，預計民國 108 年完成買賣標的移轉登記，並提供高雄市湖內區國信高雄廠生產線作為擔保且設定質權。惟為保全本集團權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所有過戶相關稅賦由本集團負擔，以利完成土地移轉事宜。本集團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與國信完成修正土地買賣契約協議書，協議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等費用由本集團負擔，上述金額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為\$18,660，本集團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列入帳，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上述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235,000，未稅金額\$234,76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過戶程序。

註 3：本集團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企業多角化經營及投資考量購買新北市土地，交易金額為\$240,000(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約。惟本集團遭逢成立以來重大事件，集團內部評估須重新整理，全力發展本業，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此土地買賣交易。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發函國信：為維護本集團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解除原土地買賣契約書，請返還已受領之買賣價款並加計周年利率 2.13%計算；依原買賣契約第九條第二項前段，請求給付已給付價款之千分之一違約金；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國信函覆：同意解除原土地買賣契約書，依土地買賣契約書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本集團給付未給付價款之千分之一違約金；因本集團單方面解除契約，致原買賣契約無法履行，故請求返還加計受領價金之利息及違約金顯屬無理由；因國信仍有資金需求，故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5 地號等 37 筆土地為抵押物，請求本集團同意已受領之價金轉換為資金貸與，每月還款新台幣 200 仟元，貸款到期一次清償。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要求提高至每月還款新台幣 400 仟元，並要有足額擔保。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155,00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金額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後轉列資金借貸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本集團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取得國信所設定之土地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80	\$ 3,946
退職後福利	-	45
	<u>\$ 2,680</u>	<u>\$ 3,9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遠東新世紀 (原:遠東紡織)進貨
	-	1,200	石碇服務區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高雄廠)			
-土地	146,698	146,698	銀行借款額度
-廠房	1,707	3,184	銀行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中壢廠)			
-土地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額度
-廠房	16,048	19,073	銀行借款額度
	<u>\$ 287,591</u>	<u>\$ 293,2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產品委託其他關係人經銷；經銷商品之價格依合約規定。
2.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3,179</u>	<u>\$ 4,86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不動產買賣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9。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282,337 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為\$701,924。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791 及損失\$424。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576 及 \$29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民國 107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77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1,778
減損損失提列		175
12月31日	\$	<u>1,95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73,256及\$167,53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5,000	\$ 365,000
一年以上到期	8,000	-
	<u>\$ 93,000</u>	<u>\$ 365,000</u>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為一年以下，長期借款為一年以上。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3,349

(5) 本集團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0。

(6) 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606
減損損失迴轉	172
12月31日	\$ 1,778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飲料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勞務別及地區別之角度作為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3 個應報導部門，飲料銷售部、服務區營運部及上海營運部。飲料銷售部主要經營各種汽水、飲料之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服務區營運部主要經營公路服務區營運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合併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	\$ 581,111	\$ -	\$ 13,127	\$ -	\$ 594,238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7,418	-	-	(7,418)	-
收入合計	\$ 588,529	\$ -	\$ 13,127	(\$ 7,418)	\$ 594,238
部門(損)益	(\$ 68,297)	\$ -	\$ 2,274	(\$ 2,274)	(\$ 68,29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8,465	\$ -	\$ -	\$ -	\$ 18,465
利息收入	\$ 3,263	\$ -	\$ 2	\$ -	\$ 3,265
利息費用	\$ 4,688	\$ -	\$ -	\$ -	\$ 4,688
所得稅利益	\$ 5,902	\$ -	\$ -	\$ -	\$ 5,902
部門總資產	\$ 1,369,088	\$ -	\$ 1,936	(\$ 2,358)	\$ 1,368,666
部門總負債	\$ 735,439	\$ -	\$ 2,694	(\$ 3,116)	\$ 735,017

	106年度				合併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	\$ 627,829	\$ 8,552	\$ 13,141	\$ -	\$ 649,522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6,851	-	-	(6,851)	-
收入合計	\$ 634,680	\$ 8,552	\$ 13,141	(\$ 6,851)	\$ 649,522
部門(損)益	\$ 5,539	(\$ 1,202)	(\$ 1,429)	\$ 1,429	\$ 4,33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9,368	\$ 7,220	\$ -	\$ -	\$ 16,588
利息收入	\$ 3,265	\$ 13	\$ 3	\$ -	\$ 3,281
利息費用	\$ 416	\$ 2	\$ -	\$ -	\$ 418
所得稅費用	\$ 2,352	\$ -	\$ -	\$ -	\$ 2,352
部門總資產	\$ 866,887	\$ -	\$ 2,905	(\$ 4,926)	\$ 864,866
部門總負債	\$ 170,861	\$ -	\$ 5,955	(\$ 7,976)	\$ 168,84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62,046	\$ 1,044,993	\$ 616,768	\$ 445,005
亞洲	19,312	155	20,764	164
其他	12,880	-	11,990	-
	<u>\$ 594,238</u>	<u>\$ 1,045,148</u>	<u>\$ 649,522</u>	<u>\$ 445,169</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A	<u>\$ 561,451</u>	飲料銷售部	<u>\$ 607,586</u>	飲料銷售部

五、最近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21	3	\$ 193,159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 流動		50,776	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859	7	114,732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6,879	7	64,218	7
130X	存貨	六(三)	33,103	2	41,12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55	1	6,9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4,093</u>	<u>24</u>	<u>420,137</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362,316	26	354,913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8,022	1	1,4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六)、七及八	674,657	49	90,390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4,995</u>	<u>76</u>	<u>446,750</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9,088</u>	<u>100</u>	<u>\$ 866,887</u>	<u>100</u>

(續次頁)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7,000	15	\$	35,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1,005	2		25,476	3
2170	應付帳款			38,208	3		39,05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81	-		4,3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7,546	5		31,21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8	-		9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7,428</u>	<u>25</u>		<u>136,11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65,000	2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30,839	2		30,83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2,172	-		3,9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8,011</u>	<u>29</u>		<u>34,75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35,439</u>	<u>54</u>		<u>170,861</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66,226	41		566,226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938	2		21,9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9,091	1		18,8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62	3		36,2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86)	(1)	(52,90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2)	-	(200)	-
3XXX	權益總計			<u>633,649</u>	<u>46</u>		<u>696,026</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69,088</u>	<u>100</u>	\$	<u>866,8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88,529	100	\$ 643,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十五)及七	(559,806)	(95)	(579,062)	(90)		
5900 營業毛利		28,723	5	64,170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48)	-	(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	-	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719	5	64,187	1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023)	(6)	(39,371)	(6)		
6200 管理費用		(22,320)	(4)	(24,5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18)	(10)	(63,887)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0,799)	(5)	3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4,726	1	5,8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78)	(6)	72	-		
7050 財務成本		(4,688)	(1)	(4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58)	(1)	(1,4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98)	(7)	4,03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8,297)	(12)	4,33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5,902	1	(2,35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2,395)	(11)	\$ 1,985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77)	(11)	\$ 1,985	-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本期淨(損)利		(\$ 1.10)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
做米有限公司
個體利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計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38	\$ 17,376	\$ 52,343	(\$ 200)	\$ 694,041
106 年度淨利	-	-	1,985	-	1,98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85	-	1,985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96)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38	\$ 18,893	\$ 52,907	(\$ 200)	\$ 696,026
民國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38	\$ 18,893	\$ 52,907	(\$ 200)	\$ 696,026
107 年度淨損	-	-	(62,395)	-	(62,39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	18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2,395)	18	(62,377)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98	(198)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38	\$ 19,091	\$ 9,686	(\$ 182)	\$ 633,649

六(十二)

六(十二)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8,297)	\$ 4,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48	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	(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75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172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17,452	14,202
攤銷費用	六(十四) 1,013	2,386
利息收入	(3,263)	(3,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1,258	1,429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61)	(520)
利息支出	4,688	41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745	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04	22,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00)	(64,781)
存貨	7,279	766
其他流動資產	(1,529)	(2,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71)	(5,339)
應付帳款	(850)	(18,0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4)	(2,033)
其他應付款	37,804	(89)
其他流動負債	(111)	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744)	(49,460)
收取利息數	3,291	3,290
支付利息數	(3,999)	(418)
支付之所得稅	(1,110)	(2,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62)	(48,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10,163)	(15,79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400)	3,6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72	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	521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	(3,667)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增加	七 (546,7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024)	(14,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2,000	35,000
長期借款增加	45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8	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548	35,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038)	(28,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159	221,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21	\$ 193,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4年7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等之批發與零售。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降低推銷費用銷售負擔，國內產品之銷售由其他關係人為總經銷。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0年4月10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37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82。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1年
機器設備	3年 ~ 25年
運輸設備	6年 ~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30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飲料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加工收入

本公司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相關約定產品之收入，且於驗收完成時，依雙方合約約定金額計算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並未面臨投資性不動產及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判斷的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	\$ 2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891	64,409
定期存款	-	128,520
	<u>\$ 37,121</u>	<u>\$ 193,1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定存單提供質押部分，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000 及 \$16,200，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50,77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81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50,776。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0,373	(\$ 3,966)	\$ 16,407
物料	754	(419)	335
在製品	82	-	82
製成品	16,540	(261)	16,279
	<u>\$ 37,749</u>	<u>(\$ 4,646)</u>	<u>\$ 33,103</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7,076	(\$ 3,400)	\$ 13,676
物料	1,012	(49)	963
在製品	1	-	1
製成品	26,939	(452)	26,487
	<u>\$ 45,028</u>	<u>(\$ 3,901)</u>	<u>\$ 41,127</u>

本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3,382	\$ 565,226
加工成本	560	1,109
其他營業成本	-	4,879
存貨跌價損失	745	41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719	8,379
退回產品權利損失	13,152	-
報廢損失	427	25
其他	(1,179)	(969)
	<u>\$ 559,806</u>	<u>\$ 579,062</u>

本公司因蘋果西打寶特 2000ml 之部分產品異常，民國 107 年度認列退回產品權利損失 \$13,152。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 806)	(\$ 3,094)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806</u>	<u>3,094</u>
	<u>\$ -</u>	<u>\$ -</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益為利益\$2,274 及損失\$1,429。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銷貨予被投資公司產生之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8 及\$44 業已銷除，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持續虧損，致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金額分別為\$806 及\$3,094，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沖銷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認列減損損失\$3,532，帳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項下。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54,836	\$ 145,506	\$ 263,633	\$ 9,836	\$ 49,127	\$ 722,9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3,249)	(210,399)	(8,499)	(25,878)	(368,025)
	<u>\$ 254,836</u>	<u>\$ 22,257</u>	<u>\$ 53,234</u>	<u>\$ 1,337</u>	<u>\$ 23,249</u>	<u>\$ 354,913</u>
107年度						
1月1日	\$ 254,836	\$ 22,257	\$ 53,234	\$ 1,337	\$ 23,249	\$ 354,913
增添	-	365	5,078	-	2,561	8,004
處分-成本	-	-	(705)	-	(113)	(818)
處分-累計折舊	-	-	705	-	113	818
重分類	-	-	16,451	-	400	16,851
折舊費用	-	(4,867)	(8,101)	(297)	(4,187)	(17,452)
12月31日	<u>\$ 254,836</u>	<u>\$ 17,755</u>	<u>\$ 66,662</u>	<u>\$ 1,040</u>	<u>\$ 22,023</u>	<u>\$ 362,31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54,836	\$ 145,871	\$ 284,457	\$ 9,836	\$ 51,975	\$ 746,9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8,116)	(217,795)	(8,796)	(29,952)	(384,659)
	<u>\$ 254,836</u>	<u>\$ 17,755</u>	<u>\$ 66,662</u>	<u>\$ 1,040</u>	<u>\$ 22,023</u>	<u>\$ 362,3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54,836	\$ 134,336	\$ 230,432	\$ 9,736	\$ 34,557	\$ 663,8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8,572)	(204,881)	(8,219)	(22,604)	(354,276)
	<u>\$ 254,836</u>	<u>\$ 15,764</u>	<u>\$ 25,551</u>	<u>\$ 1,517</u>	<u>\$ 11,953</u>	<u>\$ 309,621</u>
<u>106年度</u>						
1月1日	\$ 254,836	\$ 15,764	\$ 25,551	\$ 1,517	\$ 11,953	\$ 309,621
增添	-	3,002	4,438	100	8,997	16,537
處分-成本	-	-	(294)	-	(159)	(453)
處分-累計折舊	-	-	294	-	159	453
重分類	-	8,168	29,057	-	5,732	42,957
折舊費用	-	(4,677)	(5,812)	(280)	(3,433)	(14,202)
12月31日	<u>\$ 254,836</u>	<u>\$ 22,257</u>	<u>\$ 53,234</u>	<u>\$ 1,337</u>	<u>\$ 23,249</u>	<u>\$ 354,913</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4,836	\$ 145,506	\$ 263,633	\$ 9,836	\$ 49,127	\$ 722,9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3,249)	(210,399)	(8,499)	(25,878)	(368,025)
	<u>\$ 254,836</u>	<u>\$ 22,257</u>	<u>\$ 53,234</u>	<u>\$ 1,337</u>	<u>\$ 23,249</u>	<u>\$ 354,913</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依法辦理初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 69,420，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 \$ 38,581，列為保留盈餘。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租賃改良物	\$ 923	\$ 1,033
未攤銷費用	794	1,67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5,000	16,200
預付設備款	2,823	19,538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	546,755	-
存出保證金	1,162	4,13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07,200	47,815
	<u>\$ 674,657</u>	<u>\$ 90,390</u>

1. 本公司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其簽訂內容如下，另本公司為營建以配合服務區專櫃經營目的之各項設施工程陸續所支付之費用，係以合約期限為攤銷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合約內容如下：

	<u>石碇服務區</u>
簽約日	99.12
經營期限	100.06.16~106.08.31

2.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9。
3. 有關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將服務區之業務委託予關係人管理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	1.815%	
擔保借款	197,000	1.815%	請詳附註八
	<u>\$ 207,000</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5,000	1.815%	請詳附註八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8月6日至110年8月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清償本金	2.13%	請詳附件八	\$ 365,00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 \$807 及 \$776。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20 及 \$2,483。

(十)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為 \$566,226，分為 56,62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566,22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時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 3 年之股利率預計在 2% 到 5% 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	\$ 1,517
特別盈餘公積	-	(96)
	<u>\$ 198</u>	<u>\$ 1,421</u>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88,220	\$ 634,072
加工收入	309	608
其他營業收入	-	8,552
	<u>\$ 588,529</u>	<u>\$ 643,232</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台灣以外地區	合計
	飲料銷售	其他	飲料銷售	
部門收入	\$ 561,737	\$ 309	\$ 26,483	\$ 588,529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2,112	\$ 74,055
折舊費用	17,452	14,202
攤銷費用	1,013	2,386
	\$ 90,577	\$ 90,643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61,115	\$ 63,815
勞健保費用	4,715	4,568
退休金費用	2,520	2,483
董事酬金	1,661	1,720
其他用人費用	2,101	1,469
	\$ 72,112	\$ 74,05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以 1% 及不高於 5% 作為員工及董監酬勞。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 及 5% 估列。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4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2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46 及董監酬勞 \$231 之差異為 \$231，主要係不擬配發董監酬勞，將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1,3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73	-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5)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20)	9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902)	\$ 2,352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3,659)	\$ 73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339	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73	-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36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902)	\$ 2,35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55	(\$ 55)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3	266	-	929
未休假獎金	316	94	-	410
課稅損失	91	6,064	-	6,1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5	203	-	518
其他	7	3	-	10
	\$ 1,447	\$ 6,575	\$ -	\$ 8,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0,839	\$ -	\$ -	\$ 30,839
	\$ 30,839	\$ -	\$ -	\$ 30,839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1,228	(\$ 1,228)	\$ -	\$ -
呆帳損失超限	55	-	-	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3	70	-	663
未休假獎金	291	25	-	316
課稅損失	-	91	-	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5	-	315
其他	267	(260)	-	7
	<u>\$ 2,434</u>	<u>(\$ 987)</u>	<u>\$ -</u>	<u>\$ 1,4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0,839	\$ -	\$ -	\$ 30,839
	<u>\$ 30,839</u>	<u>\$ -</u>	<u>\$ -</u>	<u>\$ 30,83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限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538	\$ 538	\$ -	116
107	30,239	30,239	-	117
	<u>\$ 30,777</u>	<u>\$ 30,777</u>	<u>\$ -</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538	\$ 538	\$ -	116

5. 本公司營業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七)每股盈餘

1.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62,395)	56,623	(\$ 1.10)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85	56,623	\$ 0.04

2. 因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04	\$ 16,5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68	2,0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9)	(2,768)
	\$ 10,163	\$ 15,79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均係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大西洋)	子公司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國信)	其他關係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順)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旭順	\$ 561,451	\$ 607,586
—子公司	7,418	6,851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309	608
其他：		
—其他關係人	-	2,370
	\$ 569,178	\$ 617,415

(1)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委任其他關係人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之，年度合約內容重點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唯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 2% 年度獎金(稅金外加)，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 天。

(2) 本公司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局石碇服務區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之經營權，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契約，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石碇服務區之規劃設計及人事管理等，本公司每月支付 \$220~\$320，表列營業成本項下。各專櫃租金收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表列營業收入，各專櫃分攤之各項費用(如裝潢、水電費等)則表列推銷費用，金額為 \$1,145。

(3) 本公司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健健美純水，該收入表列營業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3,376	\$ 40,814
其他：		
—其他關係人	-	2,110
	<u>\$ 33,376</u>	<u>\$ 42,924</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旭順	\$ 98,107	99	\$ 114,403	100
—其他	24	-	91	-
子公司	<u>1,709</u>	<u>2</u>	<u>1,383</u>	<u>1</u>
	99,840	101	115,877	101
減：備抵呆帳	(981)	(1)	(1,145)	(1)
	<u>\$ 98,859</u>	<u>100</u>	<u>\$ 114,732</u>	<u>100</u>

本公司之總經銷商係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則依其他關係人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 90 天；另其他關係人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公司以做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原設定日期為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並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故將應收款項帳齡 90 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 90 天之部份，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於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下。關係人逾期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其帳齡明細如下：

	期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子公司	90天以上	\$ 601	\$ 1,484
一其他關係人			
旭順	90天以上	97,218	63,314
減：備抵呆帳		(972)	(633)
		<u>\$ 96,847</u>	<u>\$ 64,165</u>
	期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子公司	360天以上	\$ -	\$ 2,015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		
旭順	\$ 1,601	\$ 2,286
國信	1,180	2,079
	<u>\$ 2,781</u>	<u>\$ 4,36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二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73</u>	<u>\$ 958</u>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及高雄廠機器使用費予其他關係人，運輸設備每台每月租金\$5~\$12，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6.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1,568</u>	<u>\$ 11,568</u>

7. 其他交易事項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費用：		
一其他關係人	<u>\$ 1,433</u>	<u>\$ 1,733</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一其他關係人	<u>\$ 1,472</u>	<u>\$ 1,619</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一其他關係人		
國信	\$ 7	\$ 17
旭順	25	36
	<u>\$ 32</u>	<u>\$ 53</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信	\$ 107,200	\$ 45,800

(2)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44	\$ 95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065% 收取。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及民國 108 年 3 月間取得其他關係人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

9.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備註
	交易金額	已付金額	
其他關係人			
一旭順	\$ 160,000	\$ 157,000	註1
一國信	480,000	390,000	註2.3
	<u>\$ 640,000</u>	<u>\$ 547,000</u>	

註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業務需求，需增設中南部轉運中心，向旭順購買台南市佳里區土地及建築物，交易金額為\$160,000(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發函旭順，要求儘速辦理該不動產移轉登記；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旭順函覆：因資金調度延遲致移轉登記作業延宕，預計民國 107 年底完成買賣標的移轉登記。惟為保全本公司權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所有過戶相關稅賦由本公司負擔，以利完成土地移轉事宜。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與旭順完成修正土地買賣契約協議書，協議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等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上述金額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為\$14,585，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列入帳，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上述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157,000，未稅金額\$156,995，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完成過戶

程序。

註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業務需求及維護本公司果汁生產業務所需，向國信購買高雄市湖內區土地及建築物，交易金額為\$240,000(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簽約。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發函國信，要求儘速辦理移轉登記；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國信函覆：因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致移轉登記作業延宕，預計民國 108 年完成買賣標的移轉登記，並提供高雄市湖內區國信高雄廠生產線作為擔保且設定質權。惟為保全本公司權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所有過戶相關稅賦由本公司負擔，以利完成土地移轉事宜。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與國信完成修正土地買賣契約協議書，協議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等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上述金額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為\$18,66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列入帳，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上述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235,000，未稅金額\$234,76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過戶程序。

註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企業多角化經營及投資考量購買新北市土地，交易金額為\$240,000(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約。惟本公司遭逢成立以來重大事件，公司內部評估須重新整理，全力發展本業，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此土地買賣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發函國信：為維護本公司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解除原土地買賣契約書，請返還已受領之買賣價款並加計周年利率 2.13%計算；依原買賣契約第九條第二項前段，請求給付已給付價款之千分之一違約金；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國信函覆：同意解除原土地買賣契約書，依土地買賣契約書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本公司給付未給付價款之千分之一違約金；因本公司單方面解除契約，致原買賣契約無法履行，故請求返還加計受領價金之利息及違約金顯屬無理由；因國信仍有資金需求，故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5 地號等 37 筆土地為抵押物，請求本公司同意已受領之價金轉換為資金貸與，每月還款新台幣 200 仟元，貸款到期一次清償。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要求提高至每月還款新台幣 400 仟元，並要有足額擔保。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155,00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金額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後轉列資金借貸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取得國信所設定之土地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80	\$ 3,946
退職後福利	-	45
	<u>\$ 2,680</u>	<u>\$ 3,9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遠東新世紀(原:遠東紡織)進貨
	-	1,200	石碇服務區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高雄廠)			
-土地	146,698	146,698	銀行借款額度
-廠房	1,707	3,184	銀行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中壢廠)			
-土地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額度
-廠房	16,048	19,073	銀行借款額度
	<u>\$ 287,591</u>	<u>\$ 293,2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產品委託其他關係人經銷；經銷商品之價格依合約規定。
2.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3,179</u>	<u>\$ 4,86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不動產買賣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9。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按 IFRS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283,635 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為\$701,540。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8,000	4.472 \$	1%	\$ 358
					\$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8,000	4.565 \$	1%	\$ 365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802 及損失\$410。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576 及\$29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77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1,778
減損損失提列		175
12月31日	\$	1,95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2,249 及 \$165,4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5,000	\$ 365,000
一年以上到期	8,000	-
	\$ 93,000	\$ 365,000

-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為一年以下，長期借款為一年以上。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

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4,732

(5)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金額為\$0。

(6) 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606
提列減損損失	172
12月31日	\$ 1,778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飲料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適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自結數)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註1)		323,518	419,697	(96,179)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319	354,916	7,403	2
無形資產		--	--	0	0
其他資產(註2)		682,829	90,253	592,576	657
資產總額(註2)		1,368,666	864,866	503,800	58
流動負債(註3)		337,812	137,183	200,629	146
非流動負債(註4)		397,205	31,657	365,548	1,155
負債總額(註5)		735,017	168,840	566,177	335
股本		566,226	566,226	0	0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0	0
保留盈餘(註6)		45,667	108,062	(62,395)	(58)
其他權益		(182)	(200)	18	(9)
非控制權益		--	--	0	0
股東權益總額		633,649	696,026	(62,377)	(9)

註1. 定存減少、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註2. 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註3. 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4. 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5. 短、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6. 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1-2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自結數)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註1)		324,093	420,137	(96,044)	(23)
採用權益之投資		--	--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316	354,913	7,403	2
無形資產		--	--	0	0
其他資產 (註2)		682,679	91,837	590,842	643
資產總額 (註2)		1,369,088	866,887	502,201	58
流動負債 (註3)		337,428	136,110	201,318	148
非流動負債 (註4)		398,011	34,751	363,260	1,045
負債總額 (註5)		735,439	170,861	564,578	330
股本		566,226	566,226	0	0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0	0
保留盈餘 (註6)		45,667	108,062	(62,395)	(58)
其他權益		(182)	(200)	18	(9)
非控制權益		--	--	0	0
股東權益總額		633,649	696,026	(62,377)	(9)
註1. 定存減少、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註2. 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註3. 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4. 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5. 短、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6. 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1合併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年 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107年度 (自結數)	106年度			
營業收入	594,238	694,522	(55,284)	(9)	
營業成本	<u>560,529</u>	<u>581,030</u>	(20,501)	(4)	
營業毛利	33,709	68,492	(34,783)	(51)	註1
營業費用	<u>65,665</u>	<u>69,570</u>	(3,905)	(6)	
營業利益(損失)	(31,956)	(1,078)	(30,878)	2,864	註1
營業外收及支出	<u>(36,341)</u>	<u>5,415</u>	(41,756)	(771)	註2
稅前淨利(淨損)	(68,297)	4,337	(72,634)	(1,675)	註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8,297)	4,337	(72,634)	(1,675)	註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5,902</u>	<u>2,352</u>	8,254	(351)	註3
本期淨利(淨損)	<u>(62,395)</u>	<u>1,985</u>	(64,380)	(3,243)	註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	0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2,377)</u>	<u>1,985</u>	(64,362)	(3,242)	註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395)	1,985	(64,380)	(3,243)	註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62,377)</u>	<u>1,985</u>	(64,362)	(3,242)	註3
每股盈餘淨利(淨損)	<u>(1.10)</u>	<u>0.04</u>	(1)	(2,850)	註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 本期營業毛利、利益，係營業收入減少、銷貨退回增加所致。

註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稅款、罰鍰增加所致。

註3. 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每股盈餘減少，係營業收入減少、銷貨退回增加及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1-2個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年 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107年度 (自結數)	106年度			
營業收入	588,529	643,232	(54,703)	(9)	
營業成本	<u>559,806</u>	<u>579,062</u>	(19,256)	(3)	
營業毛利	28,723	64,170	(35,447)	(55)	註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	(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4</u>	<u>61</u>			
營業毛利淨額	28,719	64,187	(35,468)	(55)	註1
營業費用	<u>59,518</u>	<u>63,887</u>	(4,369)	(7)	
營業利益(損失)	(30,799)	300	(31,099)	(10,366)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7,498)</u>	<u>4,037</u>	(41,535)	(1,029)	註2
稅前淨利(淨損)	(68,297)	4,337	(72,634)	(1,675)	註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8,297)	4,337	(72,634)	(1,675)	註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5,902</u>	<u>2,352</u>	8,254	(351)	註3
本期淨利(淨損)	<u>(62,395)</u>	<u>1,985</u>	(64,380)	(3,243)	註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	0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2,377)</u>	<u>1,985</u>	(64,362)	(3,242)	註3
每股盈餘淨利(淨損)	<u>(1.10)</u>	<u>0.04</u>	(1)	(2,850)	註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 本期營業毛利、利益，係營業收入減少、銷貨退回增加所致。

註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稅款、罰鍰增加所致。

註3. 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每股盈餘減少，係營業收入減少、銷貨退回增加及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三)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年 度 項 目	107年度 (自結數)	106年度	增(減)比率%	備註
營業毛利	33,709	68,492	(50.78)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本期營業毛利降低，係營業收入減少、銷貨退回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適用IFRS)

年 度 項 目	107年度 (自結數)	106年度	增(減)比例%	備註
現金流量比率	(8.86)	(33.85)	(73.83)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45	175.20	(58.65)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	(3.99)	(49.37)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流動負債增加及存貨減少，造成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133	14,535	1,750	50,918	無	無

分析如下：預計民國108年度可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14,535仟元，增添設備約1,750仟元的現金流出量，故預計本公司未來一年之營運資金尚屬充裕。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化學反應槽桶槽更新	營運資金	104年	500	0	0	0	0	500
過濾砂槽桶槽更新	營運資金	104年	1,300	0	0	0	0	1300
石碇(新)租賃工程款	營運資金	105年	47,008	0	0	0	323	2,958
工廠廠房屋頂更新	營運資金	105年	2,330	0	0	0	2,330	0
溶糖室 1、2F 隔間及土木、電路工程	營運資金	105年	7,900	0	0	0	7,900	0
溶糖殺菌及 CIP 供應系統設備	營運資金	105年	13,500	0	0	0	13,500	0
堆高機一輛	營運資金	106年	1,500	0	0	1,500	0	0
成品倉庫一座	營運資金	107年	3,500	0	3,500	0	0	0
堆高機一輛	營運資金	108年	1,000	1,000	0	0	0	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仟箱)	銷售量(仟箱)	銷售值	毛利
108	西打330ml(6入)	43	43	7,746	1,064
109	西打330ml(6入)	47	47	8,521	1,170
110	西打330ml(6入)	52	52	9,373	1,287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USD200,000	拓展海外市場	銷售業績不如預期理想	無	無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為0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及時提出適當之避險措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與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故將資金貸與國信食品公司，本公司已取得國信食品所設定之新北市土地及保證票據作為借款之擔保，以作為因應措施。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相關性競爭力價值之事業群。

(2)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新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到國際化目標。

(3)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食品飲料」，提昇市場競爭力。

(4)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2-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法律雖有若干修訂或增訂，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直接重大不利之影響。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尋求專業單位提供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飲料之製造業務已逾五十餘年，相關生產技術已屬成熟，且飲料競爭力取決於消費者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較無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①本公司因食品安全管理事件，新北市政府分別以未通報主管機關裁罰100萬元，產品檢驗出酵母菌裁罰120萬元，裁罰均訴願中；新北市地方檢察署目前正偵辦中。

②本公司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新北市地方檢察署分別約詢被告及證人，全案仍偵辦中。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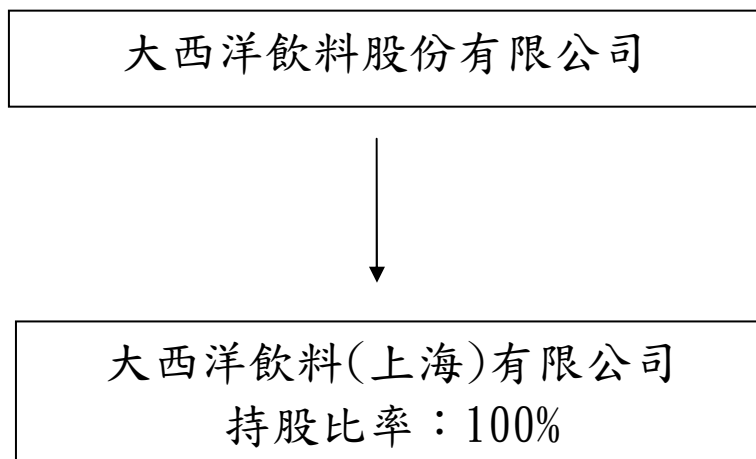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2002. 8. 2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新靈路118號1418室	USD200, 000 @34. 33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國貴	註1	100%
	董事	詹崑猛		
	董事	張玉鳳		
		(以上均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5. 關係企業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866 (USD200,000)	1,936	2,694	-758	13,127	-1,157	2,274	註1

註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6.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額投資	註1	100%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江國貴 詹崑猛 張玉鳳

註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7,418	1.25%	(435)	依約定外銷價格訂之	60-90天	依一般國內價格訂之	90天	售價及匯兌損益所致	2,310	2.38%	600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國貴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不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程所訂定之從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因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8日停止買賣股票。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鎮民 



2019

Annual Report

OCEANIC BEVERAGES COMPANY, INC.